

# 目 录

##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

## 研究生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0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47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52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	57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62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75

## 奖助体系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78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79
福建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	83
福建工程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85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88

## 招生管理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92
福建工程学院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规定（试行）·····	103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规定（试行）·····	108
福建工程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操作办法（试行）·····	111

## 学籍与培养管理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18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22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130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修订）·····	136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修订）·····	140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基本要求（试行）·····	145
福建工程学院旁听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150
福建工程学院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试行）·····	153
福建工程学院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暂行）·····	157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160

## 毕业与学位管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67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170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及要求（修订）·····	175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范（修订）·····	183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修订）·····	189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试行） .....196

## 导师管理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修订） .....198  
福建工程学院新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育规定 .....209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试行） .....211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试行） ...213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组制度的规定（修订） .....217

## 其他

关于研究生课程编号规则（修订） .....219  
福建工程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221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试行） .....232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责（试行） .....235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点负责人职责 .....237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239  
福建工程学院校历 .....2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

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

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在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的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的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

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

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英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

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二位外单位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单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育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

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教学 [1992] 7 号 1992 年 4 月 15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

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闽工院学〔2014〕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发潜能，发挥特长，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教育的各种类型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研究生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要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要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要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要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努力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偷窃、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校和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九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

学校管理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并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文件规定为活动的开展给予必要的帮助。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和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三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或从事非法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竞赛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单项奖励、颁发各类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若无法联系到研究生本人或家长，则由研究生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视为研究生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若无法送交本人，则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视为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

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应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将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发文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闽工院学〔2009〕2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安全是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前提和保障，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稳定教育和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校园的安定稳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广大教职工要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各级学生工作干部要认清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把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抓早、抓细、抓紧、抓实、抓好。

**第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学习、生活场所的安全秩序和规定。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第二章 安全纪律

**第四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论和行为；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示威、罢课、游行、静坐活动；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迷信活动；严禁张贴大小字报。学生在涉外活动中要遵守外事纪律，不得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第五条** 学生要遵守学校有关宿舍管理的规章制度。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磁炉、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和液化气灶，严禁违章操作各类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擅自拆卸公寓楼内的各类电器设备，遇到故障应及时向物业或后勤部门报修；不得在公寓内燃点明火，不得攀爬高楼窗台或隔离护栏；不得留宿外人及异性，未经物业值班人员同意，男生不得到女生宿舍楼，女生不得到男生宿舍楼；严禁在学生宿舍及宿舍生活区饲养宠物。



**第六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校外住宿审批制度。我校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校内住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签字后，经所在系批准，并签订校外住宿协议书，报保卫处、学工处备案。凡签订校外住宿协议的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一切责任自负；学生不得擅自在外留宿或在校外租房居住，违反规定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集体外出活动审批制度。学生如需集体外出活动，应由活动组织者向辅导员或活动主管部门申请，填写校外活动申请表，辅导员或活动主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对学生到校外的集体活动进行严格审核，初审后，经由院系分管领导或活动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并及时报保卫处、学工处备案；学生外出活动禁止进入安全难以保障的区域。

**第八条** 学生严禁到江、河、湖、海、池塘水库等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不得擅自组织、召集舍友、同乡等他人外出进行游泳活动。学生游泳必须在家长陪同或由学校统一组织下进行，游泳前须了解游泳安全注意事项，同时联系好救生员做好安全保护，以免发生意外。

**第九条** 学生不得参与、组织或策划非法传销活动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要主动提高识别能力，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活动的诱惑。若发现周围同学参与非法传销等活动，及时向辅导员和所在院系领导报告。

**第十条** 学生外出须遵守请销假制度。学生离校外出应向辅导员请假。返校后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销假。国家法定节日放假，学生须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填写《福建工程学院假期学生去向登记表》并按时返校，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返校，须向辅导员请假。

**第十一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晚归登记和宿舍晚点名制度。学生晚归须自觉在公寓门口物业管理值班室进行登记；学生宿舍实行晚上查铺制度，舍长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辅导员报告未归的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实行学生出入生活区查验制度。学生出入生活区应佩戴校徽或持有其他有效证件，主动接受负责学风督导及物业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携带电脑等贵重物品出生活区的需接受检查，经物业值班人员验明后方可放

行。

**第十三条** 寒、暑等节假日期间留校的学生须自觉遵守《假期留校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留宿他人；中途离、返校要及时向辅导员和公寓管理员报告，并办理相关的离校返校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外出办事、购物、游玩或探亲访友等须遵守社会公德，注重文明礼貌；乘坐车船或游览名胜风景区等要做到自觉购票，不与他人发生争吵与纠纷；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得乘坐无牌无证、资质不合格和超载的车船，以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到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舞厅、茶座、酒吧、夜总会等）陪吃、陪跳、陪唱。严禁观看、下载、传播反动、淫秽书和音像图片，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进行各种违法违纪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收藏使用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严禁携带、藏匿、制贩、传送、注射、吸食毒品，严禁盗窃、酗酒、打麻将、赌博，严禁打架斗殴、打砸抢、敲诈勒索、聚众闹事。

###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充分发挥“两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各院系、辅导员、班主任要加大精力投入，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学生的思想情况，围绕培养学生健康成长这一主题，制定周密详细的教育计划，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学生的主要精力引导到学习方面，教育学生爱国爱校，自觉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十八条** 认真做好特殊学生的思想工作。各院系辅导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疾病、心理问题、情感受挫、违纪违规等学生群体要主动关心，深入开展谈心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及时走出思想误区，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组织和引导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安全纪律教育的组织和引导，各院系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了解、掌

握学生的学习、生活和遵守纪律情况，要对学生开展经常性地安全教育。要建立和完善辅导员到学生宿舍楼值班接待制度，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畅通学生反映情况的渠道，妥善处理学生反映的问题。

**第二十条** 各院系要制定预防和处置学生安全稳定事件的工作预案，建立“责任明确，信息畅通，防范严密，措施有力，处置迅速，师生共防”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做到“领导、组织、人员、职责、措施”五到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安全稳定状况进行分析和研讨，掌握实际情况，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要健全落实治安保卫制度，严格执行物业门卫查验、值班守护、巡查督导、财物保管等制度措施，要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学生提供一个和谐、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二条** 严格学生集体活动审批。各院系负责审批的领导要对学生活动方案进行详细了解，对活动可行性和必要性，交通、安全方面工作进行充分论证和检查。学生外出要指定安全负责人，并有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条件不具备时不得审批。经院系批准的集体外出活动须报保卫处、学工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学生社团组织在举办晚会等各种集体活动时，必须先向校办、保卫处、团委报备，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委托各院系与学生签订《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安全责任书》，明确学生安全行为规范，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保证学生的在校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第四章 处置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因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二章**条款而发生意外伤害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学生因自伤、自己过错遭受损害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因过错行为而造成他人或集体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过错学生承担责任。学生个人事务外出，视为个人行

为，发生的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二章中条款**的学生，学校将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半个月不归且未说明理由者，学校将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经县级医院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予以退学，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实行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因忽视安全、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要严格执行紧急、重大信息报送的制度，防止瞒报、迟报、误报、漏报。对于紧急、重要信息，必须全面及时、准确客观的汇报，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等现象，将视情节、影响和后果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各院系应建立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信息网络。要建立和完善安全信息员制度，加强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在院系、年级、班级和宿舍设立安全信息员，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依靠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形成覆盖全面的信息网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定因素。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在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准确了解、上报情况，采取妥善措施控制事态，将事故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取得福建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含国脉信息学院、软件学院）。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在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及单位委托培养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诚实、严肃、认真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校内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 11 名，其成员分别由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工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团委、保卫处等单位、院系（部）的相关负责人及法律专家或法学教师 1 名、教师代表 1 名、学生会干部 1 名、学生代表 1 名组成。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校长会议讨论决定。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处理决定或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

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范围和条件：

#### 申诉受理的范围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3) 学生依法享有的权利受到损害；

(4)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5)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

#### 申诉受理的条件

1. 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2. 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

3. 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的；

4. 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对不符上述条件的，一般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驳回申诉。

### **第十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校团委。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3) 不予受理，同时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理由，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立即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除申诉人撤回或中途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在

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如遇特殊情况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查证或开听证会调查、查证的方式进行申诉复议事实依据调查。

采取书面审查、查证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查证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调查查证的基础上对申述事件的处理时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涉及学生隐私权的或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不公开进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听取申诉人等的情况说明后，依据调查、查证的实际对申诉要求进行复议决定时，采用不公开方式，委员意见应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中如与申诉事务或申诉人有直接关联或具有亲属关系的应行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委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内，除开除学籍的处理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结论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一般由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员；
- (4) 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该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归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闽工院学〔2014〕2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的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福建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学生违纪实施处分的基本原则：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纪律处分为辅，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在教育，重在规范行为，切实发挥处分的教育功能和规范行为的功能。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性相适应，同时根据学生的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分别给予下列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和限制：

（一）受处分者，取消其当年（指学期或学年度，下同）参加学校和院系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二）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二章 分 则

**第七条** 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行为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稳定的活动的；
-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组织开展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

（六）进行宗教活动或组织、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活动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

（八）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

**第十条** 对盗窃、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冒领、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所涉财物价值未达到 2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所涉财物价值达到 200—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所涉财物价值达到 501—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所涉财物价值超过 1000 元，触犯刑律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可以比照作案者处理；

（七）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对多次作案的，按其累计价值处理；对结伙作案者，均以所涉总价值计算，按以上款项处分，为首者加重一级处分；

（九）偷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凡损坏公共财物、私人财物，或有其它破坏活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公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乱张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坏校园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损坏设施价值超过 1000 元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图书，包括污损、撕页、涂写、以旧换新等，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坏图书价值超过 1000 元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对故意损坏公物价值超过 2000 元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蓄意损坏他人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依照本条第（一）～（五）款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留宿于异性寝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有关规定，私自违章使用各种电热设备、私拉电线或违反其他灯火管制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禁止学生晚熄灯后无故迟归。初次违规的，给予批评教育，再次违规的，给予警告处分，并通知家长协助教育；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禁止学生未经请假夜不归宿。初次违规的，给予警告处分，再次违规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通知家长协助教育；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若发现其他方面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七）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凡在宿舍内搓麻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凡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公共场所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礼堂、计算机房、办公室等吹哨、起哄的，对初犯者给予批评教育，对经劝阻不改并再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毁、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扰乱上述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者或态度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对为首聚众闹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参与闹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凡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的，除没收赌具、赌资外，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初犯的为首的，给予记过处分。对一般参与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很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重犯、屡犯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按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五）凡有本条所列违纪违规行为并同时受执法部门处罚的，依照第七条、第八条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非法活动，违反国家及学校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利用计算机网络散布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言论侵害他人名誉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利用计算机网络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利用计算机网络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利用计算机网络散布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对有其他违反国家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凡收看、书画、收藏、复制、传播、出售、出租淫秽物品（包括书刊、文字、图片或音像制品等），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收看、书画、收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复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传播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出租或出售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凡参与走私、贩私、吸毒、贩毒等非法活动，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八条** 酒后肇事、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参照相关条款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凡以各种形式从事非法经营、开发等活动，违反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章程及助学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从事非法经营、开发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视经营、开发价值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屡教不改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凡有本条所列违纪违规行为，同时受执法部门处罚者，依照第七条、第八条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对打架的策划、肇事、参与、出具伪证及提供凶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的：

1. 对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肇事的（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逗或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等）：

1. 对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挑起事端，产生严重后果的，根据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挑起事端，又动手打人的，按打架者加重一级处分。

（三）打架的：

1. 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对致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伤程度达到刑事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参与的：对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出具伪证的：

1. 对目击事态发展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对参与打架而又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

1. 对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对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对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对聚众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纠集校外人员打架的，加重一级处分。

（九）凡有本条所列违纪违规行为并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依照第七条、第八条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十）对殴打教职员或在校外打架、斗殴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盗他人证件借书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可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各类有价证券，尚未被公安、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伪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违反医院有关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的（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开假证明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私刻、伪造公章；

（2）涂改、伪造成绩单；

（3）伪造教师签名；

（4）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6. 以上行为触犯法律，被公安、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第七条、第八条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三）侮辱、谩骂或恐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造谣、诬陷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分配、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在校内公共场所行为不文明、举止不得体，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考试纪律的学生，按照《福建工程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免监考班级成员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应按照《福建工程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及以下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考试过程中，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在考试过程中，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一般情况下为一年半。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的学生，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因旷课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留校察看期内继续旷课累计超过 30 学时，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旷课累计学时以一学年为限；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生产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如下处理：

(一) 可以从轻一级处分的：

1. 违纪行为虽已发生，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2.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3.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

(二) 应该加重一级处分的：

1. 编造、掩盖、隐瞒违反校纪校规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者的；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以各种方式干扰学校行政部门正常工作的；
3. 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4. 同时有两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按两种违反校纪校规中相应较重的一项加重一级处分；
5. 在校期间曾受不同类型记过以上处分二次，第三次违反校纪校规时，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条例的；
7. 违反校纪校规群体的为首者的；
8. 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按照学校违纪处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权限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先送达处理意见告知书，并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若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或家长，则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视为学生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若无法送交本人，则由学生所在院系记录在案并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视为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学校将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应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的权限和分层管理：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院系学生工作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学生，院系务会议研究决定并发文。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院系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学生，学生工作处处务会议研究决定并拟文。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上报学校并告知学生，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工作部（处）拟文。

（四）学生受留校察看以上处理意见的行文均由校分管领导签发，学校行文公布。

（五）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及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与学生所在院系按规定处理。

（六）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各院系在调查学生严重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并提请保卫处协助调查。保卫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及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所在院系和学生工作部（处）按规定处理。

(七)对各类违纪事件,有关院系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半月内,应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

(八)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院系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决定是否公布。

(九)毕业生离校时,违反校纪校规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通报其就业单位或县、市人事局。

**第三十六条** 对受处分的学生,本着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切实加强思想工作,使其吸取教训,改正错误,振奋精神,争取进步。

(一)凡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写出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

(二)学生因违纪受处分后,院系领导或辅导员要及时并定期与其谈心,帮助其认识、改正错误,鼓励、关心其进步。

(三)对犯过错误的学生提倡其用实际行动改正错误,刻苦学习、严以律己,主动做好事,做实事。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每学期应当向所在院系作一次思想汇报,作为终止察看期的基本材料之一。

**第三十七条**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期限为3-9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三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有轻微违纪者,给予延长察看期半年至一年处分,若受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由所在院系给予办理。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由学生所在院系完整、及时地将其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和学校的文书档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生效后，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发文日期：2014年7月10日）

#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2014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建立统一的、规范的住宿管理制度,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我校学生住宿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学生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学生应当遵守各项规定,自觉服从各级管理。

**第三条** 学校学工处设立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第四条** 学生宿舍园区设立宿舍管理员,负责管理园区内各宿舍楼家具、设施、环境卫生、秩序的登记、监管,指导和督促物业人员、协调联系院(系)政工力量、入宿学生等做好基础服务保障、宿舍管理、文明创卫、安全防范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宿舍园区应设立区长,学生宿舍楼应设立楼长、副楼长,学生宿舍应设立舍长,负责本园区、本楼、本宿舍的全面监管、协调、沟通,维护宿舍秩序,建设文明楼栋、文明宿舍。

**第六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各院系生源情况,按院系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安排;具体入住宿舍号与床位工作,由相应院系负责编排、落实。

**第七条** 学生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床位入住,不得任意调换或移动。宿舍成员名单及床号由所在院系负责按规范制卡张贴,便利检查。

**第八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宿舍作息时间,按时起床,按时归舍、熄灯、就寝。学习、休息时间不得进行影响他人的活动,保持宿舍安静。

**第九条** 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留宿。特殊情况,确需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留宿者,必须经家长签字同意,并向所在院(系)办理审批手续,同时向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报备。

**第十条** 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交外人使用；不得在宿舍留宿外来人员；严厉禁止在宿舍留宿异性。

**第十一条** 每天 23:00 以后进出学生生活区大门的学生，须持有效证件在门卫值班处登记或通过门禁系统进出；无特殊情况，外来人员必须在 21:00 前离开。女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非执行公务的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在休息时段（12:00—14:30 和 21:00—次日 8:00），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外来人员进出学生宿舍必须实行登记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实行校产登记制度。学生要爱护家具和设施，不得损坏、私自拆装或搬出宿舍；损坏要照价赔偿或接受处罚。

**第十三条** 不得将电动车、自行车及其它非统一配发的家具、交通器材搬进宿舍楼层或宿舍内。

**第十四条** 做好宿舍的防火工作。不得使用电热棒、电磁炉、电热锅等高功率电器和燃油器具（≤1200W 的烧水壶除外），严禁使用液化气，不得违规搭线偷电或改变电路，不得在宿舍点蜡烛或其它明火；假期离开宿舍要关闭入户自来水阀门、并切断电源。

**第十五条** 文明使用互联网络。根据学校规范，加强宿舍园区计算机网络的登记管理，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有害信息，不得在宿舍之间擅自牵拉网线，影响宿舍安全美观。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第十七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吸烟，确保宿舍公共生活环境健康文明。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妥善管理好公私财物，离开宿舍应及时关窗锁门，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盘查与询问，做好宿舍防盗工作。

**第十九条** 保持宿舍卫生整洁。家具应按规定摆设一致；衣物、鞋帽、用品统一摆放整齐；蚊帐、被褥按规定叠放；建立宿舍轮值制度，每天打扫，定期清理、拖洗；不得任意涂写、张贴字画等。

**第二十条** 保持宿舍室内外、卫生间、走廊等公共场所和环境卫生清洁，做到门前“三清”（无乱粘贴、无乱堆放、无明显垃圾）。



**第二十一条**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果皮、纸屑、食品袋等废弃物放入垃圾筒；垃圾及时袋装下楼，自行投入专用垃圾收集筒；不得往楼下乱丢杂物或泼水。

**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宿舍园区内饲养宠物；未经审批，不得在宿舍散发各类广告、传单等影响公共生活的活动；不得在宿舍从事经营或任何不文明、不健康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好离校手续、交还钥匙并及时离校；不能按时离校的，必须经所在院（系）批准并向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报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所在院（系）另行统一安排住宿。擅自滞留者，视同离校，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寒、暑假时，学生必须按要求整好内务方可离校；需留校住宿的，须报请所在院（系）审批同意，并向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报备，具体住宿安排，由所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妥善安排、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应定期、不定期对学生宿舍文明情况进行检查评比，考核宿舍文明常态化建设成果，并建立学生宿舍文明档案。考核结果与个人综合素质测评相挂钩，作为各类评先评优的考察条件之一。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将按《福建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福建工程学院全体学生。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 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7）1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报考率、提升研究生的生源质量，设立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前2年调剂录取的学生比例高于60%、招生困难的学科（专业）可以申请设立学科（专业）奖学金。

**第三条** 学科（专业）奖学金每学年不超过10000元，具体额度和发放年限由学科（专业）确定，每学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四条** 拟设立学科（专业）奖学金的学科（专业），需在每年的12月1日前向研究生处提出下一学年设立学科（专业）奖学金的申请报告和预算，由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从严掌握，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执行。学科（专业）奖学金的设立每年申报一次，仅对批准当年招收的学生有效。

**第五条** 凡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受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学校发文之日起，取消学科（专业）奖学金。

**第六条** 因学籍变动或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科（专业）学业奖学金：

（1）休学者在休学期间（包括因病休学），不享受学科（专业）奖学金，休学期满返校后可继续享受；

（2）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学科（专业）奖学金；

（3）延期毕业的，在延长期内不享受学科（专业）奖学金；

（4）学位课程有一门以上（含一门）未达到70分以上，选修课或实践环节出现不及格，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送审出现中及以下成绩；

（5）在职人员不享受学科（专业）奖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闽工院研工（2020）1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对象：2017级以后入学硕士研究生（含2017级）。

##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2〕138号）等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设立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当年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下达情况为准。

**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福建省有关文件精神，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人事、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8500元，按照10个月平均发放。

## 第三章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六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吸引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特设立新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全日制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新生奖学金等级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最后评定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奖励金额及比例以当年度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八条** 本章节未提及的相关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以当年度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设立优秀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全日制第二、三学年硕士研究生。

### **第十一条** 参评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且在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延长学习年限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不参加评选。

3. 学位（毕业）论文未送审及送审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参加评选。

### **第十二条** 参评基本资格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良好，遵纪守法。

2. 认真学习，刻苦钻研，每门学位课成绩不低于70分。

3. 凡违反校纪校规、学术行为规范而受到处分者，不能参加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第十三条** 参评方法

1. 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评审时间为第二学年学习阶段每年9-10月，以第一年的学位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为评选主要指标，参评科研成果截止至当年8月31日，测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积分  $T=A+B$

注：

A. 学位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学位课成绩\*单科学分} / 所修学位课程学分总和；

B. 论文、专利积分，分值按照学校科研处的文件规定执行。

c. 论文以发表或录用通知为准。

2. 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评审时间为第三学年学习阶段每年5-6月，以科研成果为主要评选指标，成果与上次评选的不得重复，参评科研成果截止至当年5月30日，测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积分  $T=B$ (论文、专利、标准等科研积分)

**第十四条** 优秀学业奖学金评设四个等级。特等奖学金 12000 元，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取得学校科研处规定的标志性成果；一等奖学金 7000 元，排名为所在年级相应授权学科参评研究生总人数排名前 10%（含）；二等奖学金 6000 元，排名为所在年级相应授权学科参评研究生总人数排名 10%（不含）～40%（含）之间；三等奖学金 5000 元，排名为所在年级相应授权学科参评研究生总人数排名 40%（不含）～85%（含）之间。按比例计算获奖人数出现小数点时，进 1 取整。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变动

**第十六条** 凡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受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学校发文之日起，视其情节停发或取消奖学金：

- （1）受警告处分的，停发 3 个月的奖学金；
- （2）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停发 6 个月的奖学金；
- （3）受记过处分的，停发 12 个月的奖学金；
- （4）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受奖学金；
- （5）开除学籍者，取消奖学金。

**第十七条** 因学籍变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或取消学业奖学金：

- （1）休学者在休学期间（不包括因病休学），不享受奖学金，休学起始日期以学校同意休学日期为准，休学期满返校后可继续享有未发完全的余额；
- （2）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奖学金；
- （3）因故受到退学、勒令退学等学籍处理者，从学校发文之日起取消其奖学金；
- （4）延期毕业的，在延长期内取消其奖学金。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中途变动，研究生处于每月底前报计财处，由计财处监督执行。

**第十九条** 已获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或学术不端行为，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及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奖学金将打入银行卡，每位研究生在入学时按要求办理银行卡；若银行卡丢失，应及时补办新卡并报告计划财务处。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助教、助研、助管等三助岗位。助研岗位实行全覆盖，一年级研究生由导师发放助研津贴不低于 2000 元/生·年，二、三年级研究生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表现和实际情况确定津贴发放额度；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学校助教、助管岗位，岗位津贴 500 元/月。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遵循就高原则，已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且符合校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只发放校奖学金获奖证书。

**第二十三条** 科研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的认定标准以科研处当年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工〔2019〕11 号）同时废止。

# 福建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9〕17号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榜样示范作用，鼓励研究生把自己塑造成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实践能力强的创新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包括延长学年的研究生）。

## 二、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未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

3.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重修课程，修满规定学分，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40%。

4. 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读研期间在核心或以上级别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科研处认定期刊，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或获得发明专利至少1件（应为第一发明人，或排名在前三名）。

5.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及学位论文答辩评定结果为“良”及以上。

### （二）优先条件

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读研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评为优秀研究生毕业生：

（1）获得过一次以上（含一次）校级或更高级别的先进个人称号（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2）在省、部级及以上与专业相关的重要比赛或竞赛中获得一、二等

奖或一、二、三名，集体项目有排名的国家级取前五名、省部级取前三名；或在社会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

(3) 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有其他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者。如取得重要科技发明成果并经有关机构鉴定；参与导师的产学研重大科研专项课题中发挥重要作用，或服务企业的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或在工程项目中取得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4) 在权威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科研处认定期刊，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

### **三、评选办法及程序**

1. 每年5月底，应届毕业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填写《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申请表》，并由导师签署意见；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和支撑材料（课程学习成绩、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相关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研究生处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 **四、奖励办法**

1. 学校对荣获“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的同学进行表彰，颁发奖品和荣誉证书。

2. 表彰决定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 **五、评选时间和比例**

1. 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5月、6月份进行。

2. 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

###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福建工程学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闽工院研工（2017）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鼓励硕士研究生撰写高质量的学位论文，学校决定开展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对获奖的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比例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当学年度通过论文答辩并获得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者；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应遵循宁缺勿滥的原则，不符合参评标准的论文，一律不参加优秀论文的评选。评选每年举行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学年度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20%。

## 第三章 参评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参评的硕士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送审（2份）及论文答辩成绩均不低于80分。

**第五条** 参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至少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论文。

**第六条** 所有提供的发表的论文都应以参评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参评人第二作者）；论文、专利和成果均应与学位论文有关，且应署

名福建工程学院，有多个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福建工程学院。发表论文刊物类别界定参照我校科研处相关规定文件执行。专利应获正式授权。

## 第四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答辩学年度期末申报当学年度优秀学位论文奖；

**第八条** 评选材料

1.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参评的论文全文 6 份、中英文摘要各 6 份；
3. 已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文章、专利、成果等材料一式一份；
4. 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意见（由研究生处提供）。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 论文作者经导师推荐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请, 并填写《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提交参评论文和有关材料；

2. 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评审, 并在相关学院内张榜公示, 上报研究生处。各学位点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 允许空缺；

3. 研究生处对初选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 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4. 任何单位或个人, 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 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 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 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 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5. 公示期结束后, 由主管校长批准确定福建工程学院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并予以正式公布, 同时对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6. 对已获奖的论文, 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 一经认定, 取消“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 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条** 对评选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全校范围内表彰。

**第十一条** 获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作者每人奖励 2000 元，对其导师奖励 2000 元（限第一导师 1 名）。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奖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闽工院研〔201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2〕1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学籍在我校的，学校与各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参加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第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奖励名额由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5.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另文通知）。

**第十条**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事务，统一保存全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另文通知）。

其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福建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下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适当向国家或地区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工作中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交的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福建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研究生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在评审期间，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称号，追回全部奖学金，并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闽工院研〔2013〕2号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级考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招生考试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考试能否正常进行，甚至影响社会安定。从事和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切实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命题、试卷印制、封装工作基本规定

**第一条** 各学院、各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命题（包括复试专业课）组织、审题保密工作，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科目的命题小组。命题小组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担任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成员为1—2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命题小组组长原则上应由导师或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每位命题老师只能参加1门业务课的命题小组。

**第二条** 命题工作一般要根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的考试大纲或本校自定的本科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并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第三条** 命题、审题教师必须认真学习《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规定（试行）》，签署并自觉执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审题保密协议》。

**第四条** 业务课命题的具体要求

1. 初试考试科目采用笔试形式。
2. 初试试卷的难易程度要适当，应使本学科、专业本科毕业的优秀学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试题中应有一部分内容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



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所占的分数一般不超过总分数的百分之二十。试卷应当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内容和要求，并适当均匀地分布在几个基本方面，可以包括基础理论、实际知识、综合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内容。有些科目的试题，还要有基本运算和实验方法等方面的内容。人文社会科学各科目在命题时，还要注意既能测验考生掌握有关材料的情况，又能反映考生理论分析的能力。

3. 自行命题的专业课试题，满分均为 150 分，90 分为及格标准。不应降低或提高及格的分数标准。

4. 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试卷的份量应适当，能够使优秀考生有一定的富裕时间。

5. 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试题可以有任选题，但不宜过多，任选题之间的难易程度应当大体相同。

6. 考试时不允许考生携带参考书，以及各种手册和画册。答题时必要的原始数据应当包括在试卷中，如需要使用计算器，务请于封装试卷前书面通知研究生处招生科。

7. 所有的试卷的题意要清晰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社会科学课程的试题不能出现政治性的错误。

8. 应当根据试卷的分量和难易程度，具体规定每一道题的分数，并在试卷上注明。

9. 相近学科专业的业务课试卷要尽量取得一致。

10. 所有试卷原件必须按照统一的格式排版打印。表格可从研究生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具体规范按照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执行。

11. 试卷首页上的各项要填写清楚。“考试科目”、“招生专业”、“学院名称”、“试卷编号”各栏的内容必须与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名称一致，不要填写简称或省略某些项目。

12. 各试题之间不要留有答卷的间隔，所有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13. 原则上应尽量少出填空题，若有填空题，则要求在填空位置标出序号，以便考生在答题纸上答题。

14. 命题时应用专用的答题纸做出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

**第五条** 命题人员要认真核对、审阅试卷内容，检查总分是否正确，并妥善交接保管，防止出现差错。经命题组长亲自校对试卷的内容、文字、总分是否正确，页码是否完整，确认无误后，命题组将校对完毕的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出题的专用优盘，装入专用信封后密封，在封口贴封条，并在封条骑缝处签字（全名）后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办好签收登记手续，将试题存入所在院系保密柜，并于当日内将试卷、出题的专用优盘交研究生处，办好移交手续。

**第六条** 复试专业课笔试命题的要求也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七条** 试卷印制、封装应选派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人员参与。所有参与印制、装订、封装、分发、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规定（试行）》，签署并自觉执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印制、封装、管理保密协议》，执行操作规程。试卷密封后应认真核对、登记份数，并及时分类存放。

**第八条** 当试卷寄送相应考点时，应通过专门的机要通道寄送。

## 第二章 考试结束后的试卷保管与接收

**第九条** 考试结束后的试卷由两位答卷专管员分别负责接收和保管。

**第十条** 签收试卷时应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认真核对各科试卷的份数，并在试卷接收目录清单上签名，注明接收日期，确保准确无误。试卷签收后，必须立即存放至试卷保密室的密码锁铁柜。

**第十一条** 接收外地考点寄回的答卷，必须严格核对答卷份数和进行入库登记，并存放至试卷保密室的双锁铁柜。若发现答卷份数有误，或在整理试卷时发现答卷缺页应及时报告研究生处领导，并立即与有关考点联系处理。

**第十二条** 在整理试卷时，抽出答卷纸的考生试卷空信封仍要保存至录取全部结束，备查。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试卷在录取阶段仍为保密材料，不允许无关人员查看、丢失或毁坏。试卷一律存放在保险柜中。

### 第三章 评阅试卷的要求

**第十四条** 评阅试卷前，研究生处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整理、分科清点好答卷，核对和登记各科目考试（答）卷的份数，密封答卷封面的考生编号，编写密号，装订加密答卷或标注密号。密号由专人保管，不允许查找任何考生的考生编号与密号的对应关系（包括办公室内无关人员、招生导师、阅卷教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

**第十五条** 严禁损坏试（答）卷，不允许在考生试（答）卷上做特殊标记，不允许擅自修改考生成绩。

**第十六条** 在评卷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标记等，应先评卷，同时进行详细记载，报评卷点负责人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阅卷前各学院提供阅卷教师名单，各科目评卷小组应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阅卷教师名单对外保密。

**第十八条** 试（答）卷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内集中评阅。阅卷教师和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试卷的交接和领取手续，遵守阅卷规则和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离阅卷场所，不得对外泄露阅卷情况。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十九条** 阅卷场所应有指定的两位工作人员在场值班。

**第二十条** 阅卷教师进入阅卷场所，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研究生招生评卷工作证。领取试（答）卷必须登记，包括日期、姓名、试卷科目名称、试（答）卷本数（份数）。阅卷教师必须将领取的试卷如数交还给值班人员，方允许离开阅卷场所。评卷期间不得将答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

**第二十一条** 评卷应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试（答）卷按照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同时阅卷小组要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答）卷进行成绩核算，试（答）卷成绩应由阅卷教师登录在标有密号的成绩登分单上，并签字后交给值班人员，成绩登分单上的成绩不允许涂改；评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第二十二条** 与阅卷无关的人员不允许进入阅卷场所。

**第二十三条** 阅卷教师阅完考试试（答）卷后必须核对成绩并签名确认，阅卷结束后将试卷、成绩登分单直接交给招生管理人员，锁入试卷保密室保险柜。

**第二十四条** 评阅后的试卷属于机要档案，应按有关规定保存在试卷保密室，并在保存期满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 第四章 考试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招生管理人员应认真、逐份核对试卷成绩。对累分有误的试（答）卷应反复核对，经研究生处处长签字认可、核分人员签字后，方可将核对正确的分数写在试卷上，并作好记录。

**第二十六条** 试卷成绩应及时录入考试成绩数据库中，对录入的数据应多次核对，保证录入的成绩准确无误。

**第二十七条** 考试成绩处理阶段的一切信息均属机密，有关工作人员应对已评阅的试卷和上机后的成绩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泄露或提前对外公布考生的成绩。

**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绝对不允许违反纪律、利用工作之便偷改考试成绩。

**第二十九条** 考试成绩未公开前应严格保密，不允许私下透露给考生、导师或熟人。

**第三十条** 考试成绩公开后，应及时对考生要求核查考试分数的试卷进行分数复核（时间及程序以省招办通知为准），并通知考生。分数复核发现错误（卷面中各题得分不允许修改，属于评卷教师阅卷范畴），应及时办理书面更改成绩手续，经复核人签字、经分管校长签字后方可更改。

## 第五章 招生数据管理与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考生的报名和考试成绩等信息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考生的个人隐私，招生工作人员不得将考生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有关招生工作人员、尤其是数据管理员和数据监管员应加强保密观念，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招生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 考生的报名和考试成绩等原始数据到研究生招生科后，存放在数据管理员和数据监管员使用的计算机上各一份。

**第三十三条** 数据管理员和数据监管员必须对专用于招生数据管理的计算机设置密码，对于考试成绩等重要的信息和数据应及时做好备份，并交数据监管员存放一份。

**第三十四条** 存有招生考试成绩数据和信息的专用计算机必须由专人管理，该计算机不得联网，无关人员不得使用该计算机。

**第三十五条** 数据管理员应及时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各种报表，对重要数据随时做好备份，并定期或不定期将重要数据传输给数据监管员。

**第三十六条** 对于重要信息和数据的上机修改，必须有书面记录，并有修改提出人、核查人、修改操作人及研究生处领导签字。

**第三十七条** 数据监管员应对数据管理员使用的各种重要计算机招生信息和数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变动部分查核书面记录。

**第三十八条** 掌握考生报名和考试成绩计算机信息和数据的工作人员除对相关领导和研究生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准确数据外，对其他人员（包括研究生处无关工作人员）不提供数据查询服务，研究生处和有关学院招生工作人员不得将考生的报名和考试成绩等个人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未经研究生处主管人员许可，也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提供招生内部信息和统计数据。

**第三十九条** 有关招生信息和数据管理人员应做好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及时做好数据备份，防止重要数据的丢失和泄密。

**第四十条** 未经许可，不允许有关工作人员在考试成绩公布前私自查成绩并提供给他人，不允许在正式录取名单公布之前将初步录取结果提供给他  
人，不允许将内部文件精神告诉与招生无关人员。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发文日期：2013年11月22日)

附件 1: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审题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

乙方：\_\_\_\_\_工作单位\_\_\_\_\_学院（系）

丙方：福建工程学院监审处

1、乙方接受甲方聘请，负责\_\_\_\_\_专业科目\_\_\_\_\_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命题组织、审题工作。

2、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负责命题、审题工作的时间并明确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本院、本单位命题和审题工作。

3、试卷保密期限自命题开始起至使用结束止。

4、丙方负责对试卷保密期限的监审工作。

5、乙方自签订本协议起至考试结束止，具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级考试，根据《国家保密法》，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不得在任何场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有关内容。

（2）命题、审题教师出题前须认真学习并自觉执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在各学院、单位提供的封闭房间，配置的专用电脑上出题，不得在联网的电脑上录入、打印，不得委托他人录入、打印，不得复制和自行保留与之相关的材料。命题上交后，命题草稿（包括电子文档）须立即销毁或删除（并清空回收站）。

（4）凡泄露国家机密内容和遗失国家机密材料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凡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应事先主动提出，实施回避，不得隐瞒。

6、若有违反保密守则、泄露试卷秘密的，乙方应及时上报甲、丙方，并积极配合甲、丙方追查和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7、若考试工作需要，或者乙方及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守则行为的，甲方可以调整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人员所承担的命题、审题工作，并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继续按第 3、5 条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8、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

甲方：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          乙方签名：

盖章：

丙方：福建工程学院监审处



## 附件 2: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印制、封装、管理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

乙方：

丙方：福建工程学院监审处

1、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参加\_\_\_\_\_年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试卷的启封、印制、装订、封装、分发、管理工作。

2、试卷保密期限自命题开始至使用结束止。

3、丙方负责对试卷保密期限的监审工作。

4、乙方自签订本协议起至考试结束止，具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1)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级考试，根据《国家保密法》，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不得在任何场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印制、封装试卷的有关内容。

(2) 工作人员须认真学习并自觉执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3) 试卷印制、装订、封装、分发工作集中在研究生处封闭进行。

(4) 试卷印制、装订、封装、分发和管理等相关工作属保密工作，要加强法制观念，慎之又慎地做好保密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凡泄露国家机密内容和遗失国家机密材料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凡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试题的印制、装订、封装、分发和管理工作，应事先主动提出，实施回避，不得隐瞒。

5、若乙方有违反保密守则的行为，甲方可以调整或者提前终止乙方的印制、封装工作，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及时上报甲、丙方，并积极配

合甲、丙方追查和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仍将按照本协议书第 2、4 条规定，继续承担保密责任。

6、甲、乙双方应自觉执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条款，并接受丙方的监审。

7、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

甲方：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      乙方签名： \_\_\_\_\_

盖章：

丙方：福建工程学院监审处

# 福建工程学院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规定(试行)

闽工院研〔2014〕8号

为提升学校发展水平,保障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均可招收攻读相应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国际交流处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招生、涉外归口管理工作,并协助研究生处组织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和培养管理工作,研究生处协助国际交流处做好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招生、涉外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内所有接受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单位必须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工作列入本单位研究生工作范围,在研究生处的指导下,进行统一和有序的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处要建立多部门协调会商制度,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商讨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等工作。

## 第二章 招生工作

**第六条** 申请进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校组织的入学考试或者申请审核的方式入学;根据政府间交流计划来华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录取办法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所有申请进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招收，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及我校当年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八条** 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报考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报名时间，向我校提出报考申请，填写《福建工程学院外国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交学历证明、学习成绩单和专家推荐信等有关材料；外国留学考生的入学考试科目及形式，见我校有关外国留学研究生招生简章。

### **第九条 基本评审标准**

（一）符合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接受外国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

（二）符合各种申请类型（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或省级或校级、自费等）对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三）申请者的基本要求：

1. 具备较强的英语（或汉语）听说读写能力，能够进行基本交流；
2. 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前获得学士学位，且具有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教育背景；
3. 专业兴趣浓厚，且在学习计划中有较为明确的研究方向；
4. 推荐人对学生评价中肯，且能明确其科研优势或兴趣。

### **第十条 审核程序**

（一）国际交流处依据申请类型对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送交研究生处。

（二）研究生处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转交给相关招生院（系）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三）招生院（系）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制定评审细则（含专业基础、学术背景、工作研究经历及成果、拟攻读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习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情况等），予以公布。并成立专门小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在3个工作日依据评审细则进行评审，有条件的应进行面试或者通过网络视频面试，提出入围考核建议名单，经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确认，上报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将入围考核申请人名单报送学校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后录取人员，并在校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将录取人员名单送交国际交流处。国际交流处据此及时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研究生新生则需持《福建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JW202 表前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并获得学生签证（X 签证）后于规定时间内入境并到校国际交流处、研究生处、各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 第三章 学籍、培养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归口管理，各培养单位应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和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处领导下，认真做好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期注册、培养管理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校内注册以及培养和学籍管理，并负责其教育部学信网上电子注册工作；国际交流处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政策咨询；研究生工作部（学工部）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制订。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在入学前确定，个人培养计划应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制订，经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主任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培养工作应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进行。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应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以及各种实践和科研环节的学习、训练与考核，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对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应与国内研究生同等要求，不得简化教学管理环节。

**第十八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按我校相关专业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其在校专业学习年限不少于我校该专业要求的最低培养年限。

**第十九条** 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如需用英语撰写和答辩，应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研究

生处审批。如论文用英语撰写，须提交不低于 5000 字的详细汉语摘要。论文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已获取各类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研究生不再参与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费用由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处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计划，按学期向就读院（系）拨付。各院（系）按照培养方案或研究计划，妥善安排经费。

## 第四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学校其它有关学位授予规定者，可申请硕士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均由研究生处印制、发放。

## 第五章 同等学力者申请学位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校受理外国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其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处学位综合办公室负责。有关外国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具体办法，参照《福建工程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其业务水平必须保证不低于相应的国内人员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各个工作环节，本规定未涉及的，均执行与国内同类同年级研究生同样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发文日期：2014年6月27日)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规定（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6）13号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级考试，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考试能否正常进行，甚至影响社会安定。从事和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切实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作为学校的职能部门，负责本校各类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有关专业课入学考试各科试卷（简称自命题科目，下同）的命题、印制、装订、封装、保管、寄发、评卷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级考试，从事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教育部颁发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有关规定和我校制定的本管理办法，认真执行有关保密制度，严守机密，涉及工作中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向任何人私自泄露。对参加命题的教师姓名应严格保密，防止造成泄密事故。

**第三条** 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从命题开始至成绩公布前的各个工作环节，对所有试卷和答卷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



**第四条** 研究生处招生科科长为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并负责各项安全保密措施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处研究生招生科配备两名试卷专管员，具体负责研究生入学考试从命题开始直至考试结束前的安全保密和试题（含标准答案）保管以及负责答卷的保密保管工作。

**第六条** 考试用草稿纸等与考试有关的保密材料，应保存在安全场所；教育部文件、省高招办文件、学校及研究生处文件与有关资料等应妥善保存，不允许与招生无关人员查阅。

## **第二章 命题、印制、封装、管理人员基本规定**

**第七条** 各学院、单位应该配置专门的电脑供出题用，配置保险柜供临时存放试卷用。

**第八条** 命题人员在各学院、单位提供的封闭房间，配置的专用电脑上出题，不得在联网的电脑上录入、打印，不得委托他人录入、打印，不得复制和自行保留与之相关的材料。命题上交后，命题草稿（包括电子文档）须立即销毁或删除（并清空回收站）。凡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应事先主动提出，实施回避，不得隐瞒。

**第九条** 试卷印制、装订、封装、分发工作集中在研究生处封闭进行。凡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试题的印制、装订、封装、分发和管理工作，应事先主动提出，实施回避，不得隐瞒。

**第十条** 凡泄露国家机密内容和遗失国家机密材料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试卷保密室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设立具备防盗、防火功能的专用试卷和答卷保管的保密室。保密室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视频监控设备，配备密码锁铁柜、双锁铁柜和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安装报警装置。

**第十二条** 试卷保密室门锁、双锁铁柜和密码锁铁柜的两套钥匙由两名试卷专管员或两位答卷专管员分别保管，凡进入保密室、开启和上锁保险柜必须同时有两人在场，并作好相关记录。保密室门锁、双锁铁柜和密码锁铁柜必须保证及时锁好。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独自进入保密室。专管人员应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三条** 试卷保密室和保险柜的钥匙必须妥善保管在安全地方，不得转交他人或代管，不得丢失。

**第十四条** 试卷入库或领用时，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试卷保密期间，试卷保密室的报警器必须设置在工作状态。

**第十六条** 试卷保密室应保持通风清洁，严禁吸烟和明火，并注意检查电源、电器设备使用情况，确保安全。

**第十七条** 如发生试卷、标准答案泄密情况，必须立即上报研究生处领导及主管校领导，同时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查明原因，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第十八条** 从试卷入库保密室至考试结束以及评卷期间，保密室专管员必须每天检查保密室、保密柜情况是否正常，并认真作好记录。发现试卷保密室出现异常现象，必须及时上报研究生处领导及主管校领导。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评阅、登分后的考生答卷，作为机要档案保存，被录取考生的答卷保存五年，未被录取的考生的答卷保存一年，到期后按秘密材料处理办法销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2013〕3号）同时废止。

（2016年7月修订）

# 福建工程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 操作办法（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6）12号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了做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与公正，提高新生入学质量，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纪委和研究生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和招生工作的领导，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

**第二条** 在各学位点负责学院领导下成立 3-7 人组成的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由学位点负责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中应有院总支纪检委员。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所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第三条** 复试领导小组必须认真确定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复试小组的成员名单、复试小组组长。每个复试小组由至少 5 名本专业办事公正、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硕士生导师组成。

## 第二章 复试前准备

**第四条** 复试试题和考试提纲（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自行命制。复试小组确定复试范围及参考资料。

**第五条** 复试小组制定出本硕士学位授权点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包括复试程序、复试标准、复试方式、复试成绩计算、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注意事

项等内容），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最迟于复试前（即向考生发复试通知的同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不少于3天。

#### **第六条 复试内容与方式**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含实验动手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测试。复试方式分笔试、口试和实验技能考核三种。专业课测试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综合素质测试采用口试或实验技能考核的方式进行，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测试一般采用口试加笔试的方式进行；复试成绩必须量化；同一学科（研究方向）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测试4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40分，外语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20分（其中专业外语8分，外语听力8分，外语口语4分）。

3. 笔试要有试题，口试要有详细考试提纲。

4.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是40-50%，具体权重由硕士学位授权点自定。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应在复试方案中明确。

#### **第七条 复试名单的确定**

1. 研究生处根据本年度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规模，综合考虑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方向、合格导师人数、在研科研项目数、近三年年均新立项科研经费、毕业生的需求状况、本年度的报考情况及初试结果，初步分配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招生规模，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给各招生硕士学位授权点。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应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数、并考虑硕士学位授权点内各研究方向的导师数、科研项目、生源情况来分配本学位授权点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报研究生处备案。

2. 在教育部公布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及本校具体情况，确定我校的复试基本要求（不得低于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及复试比例。

3. 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应严格按照复试基本要求和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并根据学位授权点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生源不足的学位授权点除外）确定本硕士学位授权点复试分数线和分研究方向复试名单。

4. 调剂复试、破格复试要求参见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

5. 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复试名单，经研究生处审核后，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单位网页和学校研究生处网页上同时公布不少于3天。

### 第三章 复试录取

**第八条**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第九条** 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在复试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复试试题和口试提纲的保密工作和复试的组织工作。复试命题和综合面试等考务工作（包括：试卷的命题、印制、封装、保密、考场安排、监考、阅卷、成绩管理等）均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实施，各学位点负责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分管院长是考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考务工作参照《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规定（试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审题保密协议》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印制、封装、管理保密协议》的要求执行。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之前属于国家机密材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或向考生透漏。各硕士学位授权点要认真按照上述学校四个文件规定组织好考务工作，加强管理，切实做好试卷的保密，确保各项考试的安全、公平、公正。严禁泄露试题和提纲，严禁复试过程中的舞弊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取消作弊考生的复试资格。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进行巡视督查。

#### **第十条** 复试考生的证件核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带准考证、毕业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报到，经查验以上证件符合教育部规定报名资格者方可参加复试。对持不合格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各硕士学位授权点要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等，并将经工作人员核查过的学历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上交研究生处。

### **第十一条** 复试基本要求

1.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复试教师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复试答卷和复试记录不得更改，并须妥善保存。复试完毕后，复试的试题、考试提纲及复试记录本在各硕士学位授权点保存 5 年。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按百分比，初试和复试权重之和为 1），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完毕后，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应尽快计算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分研究方向分第一志愿和调剂志愿按考生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并分别按第一志愿和调剂志愿确定拟录取顺序，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研究生处。

3. 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应及时将复试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4. 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及研究生招生科应积极协助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进行调剂工作。

### **第十二条** 关于体格检查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内参加体检，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的时间、地点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工作环节，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必须认真做好。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4.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治工作）部门加盖公章。

5.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既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也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核情况。在对考生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部门、招生部门干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6. 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 **第十四条 录取办法**

1. 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并依据分专业招生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结果和名单等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研究生处。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复试满分的60%以下)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差额复试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报送候补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按先后顺序排列,在备注栏中注明“候补”字样,以便在学校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按顺序录取。

3. 拟录取名单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并在校园网上公布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拟录取名单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 **第四章 关于调剂复试**

#### **第十五条 调剂复试的基本要求**

1. 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研究方向可以从校内外相同或相近专业调剂生源进行复试。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学科专业的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且一般要求全国统考科目相同。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在确定调剂生复试名单时,要遵循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后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原则进行调剂,即优先在校内相近专业间调剂。初试成绩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第一志愿考生的数目已达到复试名额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不再接受调剂考生。

2. 初试成绩未达到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其它招生单位。

3. 一般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为调剂生。

4. 调剂生应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 第五章 关于破格复试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录取工作的有关政策，为解决初试成绩略低于复试基本要求，但在本专业考生中相对成绩名列前茅的部分优秀考生的复试问题，可允许这部分考生参加复试。

**第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可考虑破格复试：

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初试成绩满足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破格复试的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破格复试：

1. 破格专业合格生源不足；
2. 考生在某些方面特别优秀的；
3. 限在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破格；
4. 只限 1 门公共科目（政治或英语）成绩破格，并且破格幅度不超过 5 分。

**第十八条** 初试成绩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人数多于招生规模的专业不考虑破格复试。

**第十九条** 拟破格复试人选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提出，填写《硕士研究生破格复试申请表》，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校内校务公开栏公示 5 天，无异议者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相关规定参加复试。

**第二十条** 破格复试考生数要严格控制在教育部下达的限额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1. 实行复试巡视制度。各学位授权点负责学院总支纪检委员负责本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监督工作。校领导、监审处、研究生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等有关人员在复试过程中深入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可能采取随机走进考场和实验室、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



2.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和各学位点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 实行复议制度。为及时处理复试录取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要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畅通。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复试领导小组对本学位点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如有考生提出疑问，应由本学位授权点复试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应在收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因争议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复试领导小组可决定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再次复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研究生处，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2013〕4号）同时废止。

（2016年7月修订）

#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2年3月1日发布)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

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

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于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

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

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处罚。

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6号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经我校批准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报到。经入学审查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的，须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经研究生处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包括体检）。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取得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的（不包括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离校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复学，须在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二个月内向所在学院（系）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附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按新生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随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的（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二）入学复查不合格的；

（三）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在开学后的两周内不办理有关手续，或未接到经批准的保留入学资格而擅自离校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

不合格的；

（五）报到后三个月内，经政审查核实，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的；

（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到校，并按照规定缴纳学费，持缴费发票到学院办理注册。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核实研究生身份后将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教学秘书老师，研究生教学秘书使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注册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非新进校研究生若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经导师安排在国内其它省市实习或参与项目的，缴费后由导师事先向学院说明情况后代为办理注册手续，导师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各类在职研究生因故无法到学院报到注册者，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联系导师和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核实学生实际缴费情况后给予系统注册。

**第十条** 未按时注册的研究生，不能进行选课，不能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并扣发一个月基本生活津贴。

## 第二章 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科技和社会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前办理请假手续。因课题、论文调研需要出差的，应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或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按旷课处理。

请假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需请假者应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填写《研

究生请假单》。获准后上联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下联交学院研究生秘书通知任课老师。

（二）因病请假，需有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病假三天以内的，由导师批准；病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病假一周以上的，由导师、辅导员、学院签署意见。在一学期内请病假时间累计超过全学期学习周数的 1/2 的，按休学处理。

（三）一般不允许研究生请事假。如个别特殊情况确需请事假的，三天内由导师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批准；一周以上的由导师、辅导员、学院签署意见。在一学期内请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无特殊原因，累计超过一个月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在学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者除外）。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的，逾期不返超过两周不销假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年限内，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参加课程考核的情况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籍管理的依据。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程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累计学分未超过学校规定退学范围的，可以申请重修。

研究生可到与我校有校际间跨校修读课程协议的学校选修课程，但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审批。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院（系）进行审核，报研究生处确认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在规定的课程学习年限内，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在课程考试中舞弊作伪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



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在论文答辩之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 第三章 转专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专业调整和导师变动以及其它特殊原因本单位确实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一般应在本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相近专业内进行。

**第十八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校内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学院同意，落实导师后，送交研究生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校内转专业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所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完相关课程，其前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课程一致的，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予承认。达到转入专业培养要求的，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

（三）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受理转专业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受理。转专业必须在第一学年内提出。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连续病假时间累计超过全学期学习周数的1/2的，按休学处理。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需要休养或较长时间治疗的，可申请休学。因病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因个人特殊原因或困难需暂时中断学业的，可申请休学一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休学程序：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后，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申请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休学的，应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其往返路费由本

人自理。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待遇，户籍关系不变更。

**第二十二条** 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领取复学通知，办理复学手续。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确认可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半年而复学的，随原班学习。休学一学年而复学的，转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且又未申请继续休学的；休学满一学年仍不能复学的；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学位课程考试有二门不合格或有一门不合格经重修、重考后仍然不合格者，或累计 8 学分以上（含 8 学分）课程（含非学位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

（三）硕士生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两次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四）学校经过阶段性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五）不论何种原因，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而未能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要求或未进行论文答辩的；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自费出国留学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九）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十）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 其它原因应退学的。

按规定应予退学的，所在学院应提出处理意见，送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决定。退学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经批准退学的必须在收到退学决定书或退学文件公布后的15天之内办理好所有的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报考同等学历的其它学校，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其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本校应届毕业生的，由我校毕业生就业中心按本科生推荐就业；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籍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入学前为外校应届毕业生的，退回其本科学习院校。

(三) 其它情形，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四) 退学的研究生从批准之日的下一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书面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其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退学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授予学位条件的，发给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但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经校答辩委员会、研究生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可于一

年内补答辩一次，通过补答辩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如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补答辩。换发毕业证书以补答辩通过的日期作为毕业时间。

**第三十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或未进行论文答辩的（被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和自动退学的除外），学习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经批准退学而又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或自动退学的，学校不发给任何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只予以出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因休学或其它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导师、所在院系、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的，可延长学习年限。每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一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4年，超过即取消学籍。兼任助教、学位论文答辩等均在此学习年限内安排。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其培养业务费、生活补贴费等由其本人负责。

**第三十四条** 凡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符合《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提前毕业申请硕士学位条件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年。需提前毕业的，由本人申请，填写《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登记表》，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初审通过后，送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经批准，最多提前半年毕业。提前毕业生自取得研究生学籍起，累计在校年限不少于2年。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送审论文的评阅意见有一份为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则不能提前毕业。

**第三十五条** 定向研究生比非定向研究生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相应延长1年。定向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还应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论文工作可脱

产进行。定向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 第八章 定向培养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为我校的在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本条例对其进行管理，其福利待遇按在职、定向办理。

**第三十七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要求转专业、出国或继续深造的，须先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其审查同意后，所在学院方可按在校生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因故受到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处理的，由学校将其退回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一般应按期毕业，如需延长学习期限，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条款办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工〔2016〕8号）同时废止。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9〕12号

为了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教学管理

**第一条** 全校各专业研究生课程分为校级公共课和院管课程。每门课程的开课时间相对固定,分春季、秋季两学期。

**第二条** 研究生校级公共课程的教学组织由研究生处负责(包括下达开课通知书、制订课表,考试安排等工作)。院管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由各培养院(系)主管院长负责,研究生秘书具体管理(内容包括制订课表、教师课程安排、考试安排等)。

**第三条** 凡是研究生课程均必须有课程简介(中英文)、教学大纲以及授课计划。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的目的、性质、主要内容、授课时数、学分、总学时、实验时数、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以及考核方式。任课教师填写授课计划时应详细说明授课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考核方式(考查、课堂笔试、课下笔试、课程论文等)等。授课计划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并打印纸质稿一式二份(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各一份)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未按时提交的课程,将根据情况予以通报。

**第四条** 每学期结束前两周,由研究生处根据教学计划,负责安排下一学期的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并将课表发至各学院,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

**第五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结束前,根据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里课程目录表中所列的本学院下学期开课的课程,明确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和教室,并提交研究生处。对于跨学院选修的课程,研究生秘书必须事先与开课学院取得联系,落实授课任务,并在开课前一学期末将听课研究生名单送开课学院。

**第六条** 新开设研究生课程审批程序：根据学科发展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各培养单位要积极为研究生开设新课。为本学科研究生新增开出的学位课程要经学位点所在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列入专业培养方案，填写专业培养方案变动申请表送交研究生处备案。新开设的非学位课，应经开课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新增课程被批准后，任课教师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里提交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其教学工作应于下一学期开始。

**第七条** 凡列入学科培养计划的学位课程，必须开课。属于院管选修课程，其所在学科同一年级研究生人数总数达 5 人及以上，但选修人数不满 3 人的暂停开课；若所在学科同一年级研究生人数总数少于 5 人，根据学生选修课程开课。

**第八条** 课程淘汰制度：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对本学科所开设的课程要进行检查评估，对不宜继续开设或连续三年没有开课的课程予以淘汰，并将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要求选用或编撰材料，鼓励选用外文原文教材，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教材、教学内容以及本课程涉及的最新成就和前沿学科知识，注意听取开课单位及学生的要求和意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修订教学大纲，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应在传授知识的同时，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

**第十条**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将授课任务转交给他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授课教师，必须在开课 2 周前经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确认，在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和课程表安排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间组织教学，按时完成课程教学任务，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第十二条** 如有以下特殊情况之一，需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

（一）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改变授课地点或授课时间；

（二）教师参加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或工作无法上课；

(三) 任课教师因身体状况不能上课或直属亲属发生突发事件;

(四) 任课教师工作调动。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必须短期离校或调整课程安排时,应事先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里提交《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调(停)课申请表》。对于学院开设的课程,须告知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经研究生秘书批准审核;对于校公共课的调停,需研究生处经办人员核准;所有审核和审批通过后才可告知上课学生调课或停课方案。

**第十四条** 如若遇突发性特殊情况无法上网提交申请的,任课教师应事先与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取得联系,以便及时通知学生停课,事后要及时补齐调(停)课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如因上课时发现教室条件不符合授课要求,临时调换上课地点的,应在原教室注明师生去向。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得自行调整课程安排;未办妥调课、停课手续,不得中止教学和擅离职守。

**第十七条** 补课安排应以不打乱总的教学秩序和影响教学效果为原则。

**第十八条** 因全校性活动调停课者,按学校通知执行;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按学校调停课通知执行。

## 第二章 教师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副教授及相当职称以上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相当职称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须由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选任,要求认真负责、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所教课程内容的老师担任。

**第二十条** 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在开学前三个月内由有关学科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批,批准后才能履行聘任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教学不到位或不能以身作则的任课教师，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应改聘其他工作。对违纪事件或由于失职造成的教学事故要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核算方法参照当年度人事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研究生选课

**第二十三条** 新入学的研究生，第一学期的课程学习，应由各专业学位点预先统一安排，待新生入学后在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再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选课必须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培养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自行变更。学位课需按照个人培养计划，由研究生秘书直接安排。因故必须变动已选课程或增选该学期开课目录中课程的研究生，应在前一学期最后两周内（或者新生需在入学两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变更申请，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处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变更累计超过两门（含两门），须经研究生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选修课程需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选课后才能听课、参加考试。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一旦开课，若成绩不及格，不得退选，必须重修直至获得该课程学分；若课程未开课，允许通过申请更改个人培养计划改选，即删除该课程，并增选学分、学时，选修类型相近的课程。

**第二十七条** 凡学籍异动、个人培养计划变更及更换研究生导师者将列入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对象。

### 第四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和非学位两种类别，学位课程 70 分方及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程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校级公共课程必须考试，考试可闭卷或开卷。若开卷，考试试题答案不能出现在任何文献资料中，考试命题需经开课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核。全校公共课程应同时出具两套符合教学基本要求，且难易程度相当的试题，并同时做出标准答案，订出评分标准。出题小组或教师应认真做好命题工作，不得沿用上一年度(次)试题。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专业课程可以采用考试、课程论文等形式。专业课程采用的考试形式，可参照校级公共课程规范进行。采用课程论文形式者，可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须由任课教师、两名副教授或者博士组成，课程论文和答辩评语需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存档。

**第三十一条** 无论闭卷还是开卷，都应有笔试的部分，笔试需在课堂上限时独立完成，不得相互讨论或抄袭，更不能在课堂外完成，否则当作弊论处，课堂笔试时间一般为2小时。闭卷考试，笔试部分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成绩的50%，其余的可以采用考勤、课堂参与情况、撰写论文、报告、设计、文献综述或大作业等形式考核；开卷考试，笔试部分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成绩的30%，其余可以采用考勤、课堂参与情况、撰写论文、报告、设计、文献综述或大作业等形式考核，平时成绩必须有考核记录、考勤单、课堂评语等；实验性课程的考核可以按实验设计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实际动手能力。考核成绩的构成比例，评判标准需对所有考生统一。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均应在授课计划中明确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应与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一并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公共课程交教务秘书）保存。

**第三十二条** 对各类考试，组织教学的单位都必须在考试前，至少提前一周时间，将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及考试安排通知学生，并将学位课程考试安排表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将组织检查课程考试情况。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经考核合格后才可取得相应的学分。研究生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含三分之一)，取消其考核资格。选修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四条** 修读课程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缺考”论处，缺考科目的成绩按“0”分记入本人学习档案。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应在考试前一周由学生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缓考申请，经任

课教师、导师、学院审核，提交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可申请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的考试，并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第三十五条** 考核舞弊者，除该门课程成绩记“0”分外，同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先修课程成绩认定：对于入学前两年内已在我校修读过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附成绩证明），经导师、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核实，研究生处批准后给予认定，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应及时将考试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从系统中打印出《研究生成绩表》并签字，连同试卷上交保存。校级公共课试卷等材料由开课院（系、部）、院管课程交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按《福建工程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档案管理条例》妥善保存。开课所在院系在下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将所有课程的《研究生成绩登记表》整理一份并加目录清单，送研究生处存档。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针对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分、门数以及课程修读年限等具体情况，根据《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与《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将达到退学或不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研究生处。研究生个人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需修读的课程考试不及格时必须重修，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仍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若认为考试成绩和自己实际答卷估分相差较大，要求查分，学院认为有必要查询时，应由研究生本人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安排有关人员查卷，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对于校级公共课，应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查卷。若确有充分理由需更改成绩时，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决定。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工（2016）11号）同时废止。

（2019年7月修订）

#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18号

## 一、培养目标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2. 适应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较宽的知识面，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掌握一门外国语。

3. 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素质。

4. 具备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与集中。研究方向设置不宜过窄、过细，数量不宜过多。提倡在学科交叉和渗透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校实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根据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硕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课程学分。大部分课程应在一年内完成，少量课程可以延至第三学期。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前5周内完成，第四学期前10周进行中期检查，最后一学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 四、培养方式

为保证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导师组负责制。导师（组）负责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和调整硕士生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安

排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研究等。鼓励有条件的交叉学科共建导师组进行集体指导。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学分要求如下：总学分至少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17 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程学分，实践环节各学位点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阶段要求必须参加学术活动 7 次，但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学分如下：

### 1. 公共学位课 7 学分

- |                     |      |
|---------------------|------|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学分 |
|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学分 |
| (3) 研究生英语           | 2 学分 |
| (4)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专题     | 1 学分 |
| (5) 硕士生英语口语         | 1 学分 |

### 2. 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至少 10 学分）

专业基础学位课包括数学类课程，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 3. 非学位课程

各研究方向必修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非学位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不高于 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共计 7 个学分。

人文素养 18 学时，1 学分

允许硕士研究生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研究生课程。

### 4. 学术活动

整个研究生阶段至少参加 7 次专题学术讲座，每次讲座均应完成 2000 字以上心得体会。学术活动（包括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具体要求由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制订。

### 5.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身的特点，确定安排实践环节的内容和学时数。具体分数见学分分配表。

以上课程学习及学分分配见附表《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样式）》

## 6.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论文答辩。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 六、学位论文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范（修订）》（闽工院研工〔2019〕8 号）。

## 七、其他

1.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本规定是各专业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各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本规定为基础，制订出比本规定要求更高的专业培养方案，报研究生处备案。

3. 本规定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工〔2016〕1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样式）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选修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必修	不少于 17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必修	
		研究生英语（一）	36	1	必修	
		研究生英语（二）	36	1	必修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专题	18	1	必修	
		硕士生英语口语	18	1	必修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每 18 学时 1 学分，至少修读 10 学分。				
非学位课		非学位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不高于 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不少于 7 学分
		人文素养	18	1	选修	
学术活动		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整个研究生阶段至少参加 7 次专题学术讲座，每次讲座均应完成 2000 字以上心得体会。）		1		不计入总学分
实践		社会实践，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		1 学分
环节		科研实践，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3		1-3 学分
总学分要求	至少 28 学分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 (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7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49号)、《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制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提出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是与相关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各学位点可结合本专业学位类型特点,参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文件要求,确定培养目标。

##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所在学科发展规划设置,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原则上数量不超过6个。



### 三、培养方式和学习年限

(一) 采用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4 年。

(二) 采用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与实践性环节包括学位课、非学位课、学术活动和专业实践环节等 4 个部分。所修的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所修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课程考核按《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学位课和部分非学位课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一年。后 1-2 年主要是参加实践活动、学习部分非学位课程、选题开题和撰写学位论文等教学环节。累计在企业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 1 年，撰写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 1 年。课程和实践性环节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公共学位课 7 学分

- |                    |            |
|--------------------|------------|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学时，2 学分 |
|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8 学时，1 学分 |
| 3. 研究生英语           | 36 学时，1 学分 |
| 4. 专业英语            | 36 学时，1 学分 |
| 5. 工程伦理            | 18 学时，1 学分 |
| 6. 硕士生英语口语         | 18 学时，1 学分 |

#### (二) 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至少 10 学分）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每 18 学时 1 学分。

#### (三) 非学位课程

各研究方向必修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至少 8 学分）

- |         |            |
|---------|------------|
| 1. 人文素养 | 18 学时，1 学分 |
| 2. 知识产权 | 18 学时，1 学分 |

非学位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不高于 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鼓励硕士研究生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研究生课程。

#### （四）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包括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等，1 学分。

整个研究生培养阶段至少参加 7 次学术活动（每次以 3 学时计），并要求结合学术活动内容，完成 3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研究报告或心得体会。学术活动具体要求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制订。

#### （五）专业实践环节 5 学分

原则上在联合培养企业内完成，但也可以结合企业工程实际问题在校内完成，以校外导师指导为主。实践内容可以是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各专业可根据自身的特点，确定安排实践环节的内容和学时数，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完成 1 篇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或获得一项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作品等），经考核合格记 5 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以上课程学习及学分配表见附件《福建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配表（样式）》

#### （六）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没有补修成绩或补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 五、学位论文工作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具体要求详见《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范（修订）》（闽工院研工〔2019〕8号）。

## **六、其它**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规定是各专业制订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各专业硕士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本规定为基础，制订出比本规定要求更高的专业培养方案，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本规定由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工〔2018〕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福建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样式)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选修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必修	不少于 18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必修	
		研究生英语	36	1	必修	
		专业英语	36	1	必修	
		工程伦理	18	1	必修	
		硕士生英语口语	18	1	必修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 每 18 学时 1 学分, 至少修读 10 学分。				
非学位课		人文素养	18	1	选修	不少于 8 学分
		知识产权	18	1	选修	
		非学位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不高于 54 学时, 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学术活动		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 (整个研究生阶段至少参加 7 次学术活动, 结合活动内容应完成 2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或心得体会不少于 3 篇。)		1		1 学分
专业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		5 学分
总学分要求	不少于 32 学分, 同时应符合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颁布的相关领域的学位标准要求。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基本要求(试行)

闽工院研〔2014〕10号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进一步调动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追踪科学前沿,拓宽知识面,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促进学科的交叉与渗透,活跃学术气氛,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但不计入总学分。研究生在整个学习阶段至少参加7次学术活动,并作1次学术报告,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特点,提高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的最低次数。提倡研究生用英语作学术报告。研究生必须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学术活动。凡由校、院、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

二、各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督促检查,学校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三、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要求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陈述要精炼、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报告者应提前一周贴出告示。学术报告的内容应事先经指导教师审查,审查合格者才能作报告。

四、研究生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结束后,应写出不少于2000字以上心得体会,并填写《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附件1),经活动主持人和导师签名后方为有效;本人作学术报告的,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的报告讲稿(封面格式见附件2)。达到学科、专业规定的参加学术活动次数要求后,将所填写《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和本人作学术活动报告的讲稿(封面格式见附件2)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并保存。经审核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未达要求者,不能进行论文送审。每学期结束前,学院研究生秘书把本学期达标研究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上报研究生处。

五、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 附件：1.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
2.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报告讲稿封面格式
3.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已达标研究生汇总表

(发文日期：2014年6月27日)

附件一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

学号		姓名	
类别		学院\学科	
学术活动时间、地点		主办单位	
<p>详细记录主讲（主持）人、活动内容、活动总结等（不低于 2000 字，可加页）。</p>			
导师意见		学院意见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附件二

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报告讲稿

学 院：

学 科：

导师姓名：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报告题目：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导师签名：

日期：





# 福建工程学院旁听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闽工院研〔2015〕7号

随着学校研究生教育迅速发展，学校服务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的功能日益加强，旁听研究生课程的人数也逐步增加，为更好地接纳校内外人员旁听我校研究生课程和对旁听研究生课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 一、旁听研究生课程的条件

1. 校内外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须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或相当）的文化程度。
2. 旁听者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能严格遵守我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旁听研究生课程的收费标准

### 1. 校外人员

（1）旁听硕士研究生课程，按每学分收取听课费（一般以18学时为一个学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语课按实际学时数折合成学分计算）。

（2）以上收费仅为听课费，不包括上机费、实验费、复印费、住宿费 etc 费用。

（3）旁听课程的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省物委核准的收费标准为依据。

### 2. 本校教职工

本校教职工经批准旁听研究生课程的按上述标准的50%收费，旁听课程数原则上不超过6门。

### 3. 本校在读研究生

本校在读研究生经批准旁听非培养计划内的课程按校外人员标准的25%收费，旁听课程数1~2门。

## 三、旁听手续的办理

1. 校外人员填写《福建工程学院旁听研究生课程申请表》，持所在单位介绍信及两张本人一寸照片到研究生处办理旁听手续。

2. 本校教职工由本人申请，填写《福建工程学院旁听研究生课程申请

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准备一张本人一寸照片到研究生处办理旁听手续。

3. 本校在读研究生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持本人研究生证及一张本人一寸照片到研究生处办理旁听手续。

#### **四、办理旁听手续的时间**

办理旁听手续的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第二周之内，具体地点和时间以研究生处的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办理。

#### **五、其它**

1. 学校不负责解决旁听人员住宿问题。

2.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我校的纪律规定，持旁听证，到指定的教室听课，勿擅自旁听其它课程。如需变动旁听课程，要按上述规定进行重新申请。

3. 旁听人员在校旁听期间如有违反学校纪律规定的现象，除对本人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处理外，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4. 旁听人员一经办理旁听手续，原则上不退还听课费。

5. 旁听人员如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已旁听课程中在时效范围内且列入培养计划者，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按《福建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办理免修手续。旁听成绩有效期为二年。

### 福建工程学院旁听研究生课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或 职称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单位名称				电话		
申 请 旁听课程	学院系所					课程层次	硕士		
	课程名称						学分		
旁听理由									
申请人所在 单位领导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我校填写									
任课教师 意 见	签字				院系 负责人 意见	同意旁听课程  签字 (公章)			
研究生处 审批意见	同意旁 听课程	签字 (公章)			旁听证 号 码				
	旁听 课程 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 证 日 期				
备注	1、本表一式三份，审核通过后一分留研究生处，一分交开课学院，一分本人保留 2、如果是外校在读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栏请注明“硕士研究生”，“所学专业”填在读专业。非在读生填写已获得的最高学位学历和专业。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

# 福建工程学院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8)21号

为了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作如下规定。

## 一、培养目标

1. 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我校中国学生一致,与各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相符合。

2. 应当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3. 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4. 应当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应当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并具备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 二、课程体系

### 1. 公共课程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专题》必修,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中国概况》为必修课,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高级汉语》为必修课,授课时间为一个学期;

2. 学校鼓励和支持外国留学研究生使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

3. 汉语水平未达到要求,应在培养计划中增加汉语补习环节,但不计入学分。

4. 其它培养要求与我校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具体学分分配表见附件 1、2。

### **三、实践教学**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应当在满足专业要求的同时，与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职业规划相结合，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要。

### **四、学习年限**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具体见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五、其他**

拟招收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提前一学期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经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其他未明事项，参照学校同年级、同专业、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的要求，由研究生处责解释。

## 附件 1:

福建工程学院外国留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可选或必修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专题	18	1	必修	理工类不少于 18 学分; 其它学科不少于 19 学分
	高级汉语	54	3	必修	
	中国概况	36	2	必修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 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p>1. 各研究方向必修课或与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程若干门, 专业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不高于 54 学时, 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p> <p>2. 非必修任选课只列出本专业所开课程, 不要列出其它学院或专业的课程,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允许跨学院或跨专业选修。</p>				不少于 7 学分
学术活动	具体要求由各学位点制订		1		1 学分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教学实践含本科生学生管理或助教助研工作、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等), 各学科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0	2		实践环节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总学分要求	理工类不少于 28 学分, 其它学科专业不少于 32 学分				

## 附件 2:

## 福建工程学院外国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修读 学期	可选或 必修	学分 要求
学位课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专题	1	18	1 或 2	必修	不少于 10 学分
	中国概况	2	36	1	必修	
	高级汉语	3	54	1	必修	
	工程伦理	1	18	1	必修	
	数学课和专业课若干门，每 18 学时 1 学分					
非学位课	人文素养	1	18	1 或 2	选修	不少于 8 分
	知识产权	1	18	1 或 2	选修	
	非学位课程每门学时一般不高于 54 学时，一般每 18 学时 1 学分					
学术活动	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和研究生论坛（整个研究生阶段至少参加 7 次学术活动，结合活动内容应完成 2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或心得体会不少于 3 篇。）	1				1 学分
专业实践 环节	专业实践，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5				6 学分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1				
总学分要求	不少于 32 学分，同时应符合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颁布的相关领域的学位标准要求。					



# 福建工程学院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暂行)

为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拓宽国际学术视野，扩大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提升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福建工程学院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申请者应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的宣读论文邀请函；
3. 本人作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被国（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为口头宣读论文；所接受论文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国际会议举办会期应在研究生毕业之前；论文第一作者单位须为福建工程学院。
4.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
5. 申请者在读期间每年至多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6. 一位导师若推荐多名学生参加同一会议，原则上学校资助不超过两人。
7. 会议主办单位原则上应为国际学术组织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

## 三、资助标准

主要资助申请者往返机票、注册费和住宿费等，不足部分由导师项目经费资助。资助总额为：在港澳台地区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亚洲地区（港澳台除外）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 7000 元人民币；欧洲地区、美洲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次不超过 12000 元人民币。

## 四、申请程序及材料

1. 申请者需填写《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导师推荐，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院长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与下列材料一起报送研究生处。

①论文全文（或摘要）复印件；②会议邀请函及论文录用函：须说明参会方式（口头报告/论文张贴）；③外语水平证书；

2. 研究生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批，确定资助额度；

3. 获得资助的申请者回国后，要在本院范围内作报告，汇报国际会议上的最新进展，汇报材料一并提交研究生处；

4. 获得资助的申请者在国际学术会议结束一个月之内，将以下材料报所在学院，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①会议日程安排

②会议情景照片或视频资料

③参加国际会议总结报告（由导师审阅签署评议意见）

④口头报告 PPT 文档（讲义形式）

5. 研究生处批准后，研究生凭正规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到校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 **五、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2.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附件 1、《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性别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电话		电子信箱			
会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办单位						
会议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会议地点			
与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会主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分会口头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张贴报告						
论文题目	中文						
	英文						
论文是否涉密							
导师推荐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院审核 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研究生处 审批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 实施细则（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8）17号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出国（境）访学的办理程序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访学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访学学生为我校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且访学高校为世界排名前500名的高校。访学形式包括：

（一）通过学校与国（境）外院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到国（境）外院校进行不超过一学年学习的校际交换生、国（境）外院校访学项目的研究生。

（二）经学校批准在国（境）外院校从事不超过一学年的科研合作、学位论文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三）经学校批准的参加双学位项目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出国（境）派出人员的选派和管理由研究生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等共同负责。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出国（境）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合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二）在本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未受过违纪处分，无违法记录。

（三）外语水平。如国（境）外院校对于外语水平有特定要求的，以国（境）外院校要求为准；如国（境）外院校对外语水平无特定要求，且为英文授课的，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托福（IBT）成绩65分以上，雅思成绩总分5.5以上，其他相当水平。

（四）身心健康，具有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适应能力。

（五）具有科研潜力。

（七）承诺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五条** 选派程序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访学管理暂行办法》，分为“信息发布、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位点审核和综合评选、择优选派、公示”。

**第六条** 各学位点根据资格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提出推荐建议和排序，交研究生处进行复核并提交校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评审小组确定，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以学校名义向国（境）外院校推荐，最终选派名单以国（境）外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为准。研究生处负责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第七条** 如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的，应提前向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提出申请，经三者同意方可退出。学校将不再受理申请人国（境）外访学项目及其它公派项目。

**第八条** 派出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合理安排学习，完成学业。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提前回国、延长在外滞留期限、中途终止交流学习计划、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或提前回国，或中途终止交流学习计划，或变更交换专业、交换院校的，须事先向所在学位点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学位点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各学位点和指导教师具有管理、监督责任，定期与访学研究生沟通，了解其学习生活和安全情况，指导其在外期间参照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课程学习、研究工作等，并协助解决学生生活和学习上遇到的其它问题。

**第十一条** 出国（境）访学研究生应按照合作院校的培养计划修读相关课程，并将所选课程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科研合作、学位论文或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的研究生出国（境）前确定合作院校指导教师（合作导师），并制定研究工作计划，经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十三条 学分管理**

1. 出国（境）前，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外期间的学习计划，填写《福建工程学院校外课程成绩认定计划表》（附件1），经研究生所在学位点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返校后将《福建工程学院校外课程成绩认定

计划表》（附正式中英文成绩单及课程简介）交由所在学位点审核、研究生处复核后方可办理学分转换。

2. 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出国（境）研究生无论返校后是否需要转换学分，在对方学校交换学习期间每学期修读课程不少于4门，且专业必修课程不少于2门。

**第十四条** 参与出国（境）项目的研究生，须在返校后15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出国（境）访学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具体资助标准见附表）分为两类：一是国（境）外院校不收取学费的访学项目，包括校际交换生项目、联合培养、合作科研等国（境）外访学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7万元/学年，不足一年按照实际月数资助；二是访学院校收取学费的双学位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8万元/学年，不足一年按照实际月数资助。申请人需向研究生处提交《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境）访学资助经费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国际交流处，召开资助经费评审会拟定资助名单及资助额度。资助经费可以预发50%资助经费，剩余资助经费待研究生按期返回学校，完成报到手续后，根据学习成效审核结果，再发放。资助额度不超过总额度的，可以报销部分或全部国际旅费。

**第十六条** 学校设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在国（境）外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保险等。研究生导师资助不低于500元/月（含助研费），不足部分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研究生在国（境）外院校就读期间享受免学费的情况下，应同时缴纳本校的学费；若未享受上述待遇者，可凭国（境）外院校缴纳学费的发票或证明，免交相应期间福建工程学院的学费。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自主参加未经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备案的国（境）外访学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或研究生个人自行筹措经费，学校不予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将不发放资助经费。一是研究生在国（境）外访学期间，未完成访学任务（含考试不合格）的，或出现违纪、违反当地或我国法律法规等情况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资助金额。二是研究生擅自提前

回校、逾期不归、迟归、转至其它地区或国家，或未按规定的时间执行规定的访学任务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资助金额。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中途中断访学的，视情况返还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应交回的金额原则上按以下方法计算：资助金额\*（批准的访学月数-实际访学月数）/批准的访学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负责。

## 附表

研究生出国（境）访学资助标准（人民币元/月）

地区	金额
<b>I. 澳洲</b>	5600
<b>II. 非洲</b>	
埃及、南非	3100
非洲其他地区	2400
<b>III. 美洲</b>	
美国	6500
加拿大	5400
美洲其他地区	2400
<b>IV. 欧洲</b>	
爱尔兰、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国、法国、芬兰、荷兰、西班牙、意大利、英国、挪威、瑞士、希腊、冰岛、塞浦路斯、马耳他、卢森堡	5200
欧洲其他地区	2600
<b>V. 亚洲</b>	
韩国	5700
日本	6000
阿联酋、卡塔尔	3000
香港、澳门	5700
亚洲其他地区	3000

附件 1:

福建工程学院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计划表

学院				学科名称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对外交流项目				导师姓名			
计划交流时间				外出国			
交流学校				交流专业			
拟研修的相关课程信息				个人培养计划相关课程信息			
序号	课程名称(中英文)	课程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学时	学分	课程类型
1							
2							
3							
4							
5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                      日期:</p>							
学位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点负责人:                      日期:</p>							
学生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研究生副院长:                      (加盖公章) 日期:</p>							
研究生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另附个人培养计划一份



附件 2: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境）访学资助经费申请审批表

项目名称																							
姓名（中文）														学号									
学院														学科									
外语水平								联系方式						邮箱									
银行卡号																							
访学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访学时间总计				个月					
拟申请资助金额（根据访学资助类别进行填写）																							
是否获得其他资助（国家、省、学校等） （如有，请填写资助名称、数额、用途等）																							
本人声明		<p>1. 本人所填内容属实。</p> <p>2. 本人清楚此项访学项目，愿意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及管理，愿意遵守接收学校当地的法律法规，愿意遵守《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经费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访学期满后将按时返回福建工程学院继续完成学业。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同意取消今后参加类似项目的资格、取消资助资格，退回已资助金额，并接受相关处理。</p> <p>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p>																					
审批意见		导师意见：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_____												签字（公章）：_____									
审批意见		研究生处意见：												计划财务处意见：									
		资助金额_____元；其中预发_____元。												签字（公章）：_____									

注：1. 本表请填写后打印（申请人签名除外）。

2. 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境）》访学审批表。

3. 研究生需提供海外高校录取通知书（邀请函），否则不予以资助。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情况，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为按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申报批准的学科。

## 第二章 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二次。本校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按本细则规定办理；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者在申请硕士学位时，按同等学力要求认定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达到以下规定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掌握本学科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习要求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但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因休学或其它特殊原因，经申请获得导师、所在院系、研究生处审批同意者，可延长学习年限。每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一年。非定向培养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4年，定向培养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超过即取消学籍。

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和其它必修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取得合格及以上的成绩。学位课程 70 分及以上为合格，非学位课程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不合格，可重修后再考一次。学位课程考试有二门不合格或有一门不合格经重修、重考后仍然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 （三）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要求

申请者应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按规定要求提交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电子检测、通讯评阅和答辩。

### （四）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者，答辩前应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①在核心或以上刊物发表（或已录用）1 篇学术论文，刊物级别认定标准以福建工程学院科研处当年适应文件为准。署名顺序应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②获批与本学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署名顺序应为：导师作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或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发明人之一。专利应依托科研课题产生，不提倡一般意义上的小制作小创意小发明。

③获批与本学科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 项，同时发表（或已录用）CN 刊物论文 1 篇。专利和论文的署名要求同上。

④获批与本学科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3 项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 项。

⑤负责或参与制订省级标准（排名前 3）、行业标准（排名前 3）、国家标准（排名前 5）或建设工程省级工法（排名前 3），且有导师署名。

⑥研究成果被福建省政府机构采纳，排名应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或研究生第一，导师有署名。

⑦其他相当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科技获奖等成果，须经由授权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

各授权点可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制定具体要求，但不能低于上述要求，自行制定的要求条件应报研究生处备案。

在读期间申报或参与承担科研项目不能作为成果进行认定。

(五)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 要求如下:

须提供累计一年实践证明, 提交一份 5000 字以上并获得导师认可的实践报告。

同时, 答辩前应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①在读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被企事业、行政单位等采纳及产生效益证明或作为企事业、行政单位等相关项目主要参与者证明, 并经校外导师、校内导师签字, 以及所在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指导委员会认定。

②申报受理与本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③申报受理与本学科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 项。

④制定企业标准并通过备案 2 项。排名应为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二, 或研究生第一, 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等有署名。

⑤作为主要参与者系统开展设计或开发工程,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开发, 相当成果佐证和提交科技报告。要求校外导师或校内导师和研究生分别署名前 2 名, 或研究生署名第一且企业导师或校内导师有署名。

⑥通过本校或省内其他众创空间等平台,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 以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人员成立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公司等实体,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并经所在授权学科研究生专业指导委员会认定。

⑦研究成果被地(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采纳, 排名应为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二, 或研究生第一, 导师有署名。

⑧在 CN 刊物发表(或已录用) 1 篇学术论文。署名顺序应为: 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⑨其他相当水平的成果, 须经所在授权学科研究生专业指导委员会及研究生处认定。

各授权点可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制定具体要求, 但不能低于上述要求, 自行制定的要求条件应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除满足第四条中规定基本条件、学位论文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一）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70 分。

（二）读研期间，在申请提前毕业之前，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福建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学校科研处规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1 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要求见第四条），刊物级别认定标准以福建工程学院科研处当年适应文件为准；

2. 以福建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 2 项及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署名要求见第四条）。

提前毕业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提前时限等参见《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提前毕业者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参见《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范》。

**第六条** 凡不满足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或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一）在政治思想品质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者。

（二）在读研期间，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者。

（三）因违反国家法纪或学校规章制度，受行政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在毕业之前，若确有立功表现或显著进步、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论文研究工作取得突出成果，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均为优秀的研究生，在解除处分决定的情况下，可申请硕士学位。

### 第三章 硕士学位的审批与授予

**第七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审批手续

（一）申请者向所在院系提交硕士学位申请。申请者所在院系要逐个对研究生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将通过审核者的以下材料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 研究生学籍总表（一式二份）

2. 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一式两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4. 硕士学位申请审批情况表（一式两份）
5. 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批表（一式两份）
6. 论文评阅意见书（两式两份）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8.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一式两份）

（二）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 10 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和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基本情况汇总表。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硕士学位授予评审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有超过半数出席会议委员同意的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证书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学位证书由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进行印制并颁发。学校在发给学位证书的同时，应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并送研究生毕业分配单位存档。

**第九条** 对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要建立学位档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每年授予各级学位的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已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应交存校图书馆、档案馆和院资料室和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存档。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必须以福建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本细则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工〔2018〕16 号）废止。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及要求(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14号

学位论文是申请硕士学位的重要文献资料，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范，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时应参照执行。

## 一、学位论文内容和格式

论文的内容及其顺序依次为：封面、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主要符号表、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个人简历、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前四项内容为单面打印，余下为双面打印。

### （一）封面：按国标全校统一格式。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不能太笼统，要引人注目；题目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30字以内。

**分类号：**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类号。

**编号：**为学校代码。福建工程学院的代码为10388。

**UDC：**国际十进制分类法类号。

**密级：**在封面右上角处注明论文密级为公开、内部、秘密或机密。

**学科名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目录中一级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培养方向。

**（二）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为更好地维护我校学位制度的声誉，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明晰知识产权，杜绝论文剽窃现象，要求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分别签署“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独创性声明”、“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见附件），并将其作为论文插页装订在学位论文的首页。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姓名需本人亲笔签字，不得用盖章或打印。

**（三）中文摘要：**论文第一页为中文摘要。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内容和关键词。摘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等。语言力求精炼，一般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另起一

行注明3~5个论文的关键词。

**(四) 英文摘要:** 中文摘要后为英文摘要, 也应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内容和关键词。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同。

**(五) 目录:** 应是论文的提纲, 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一般到三级标题即可。

**(六) 主要符号表:**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 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若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 可以不设专门的汇集表, 而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七) 引言:** 作为论文的第一章, 内容为包括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及意义, 国内外文献的综述, 研究课题的来源, 研究的目的是和主要研究内容。

**(八) 正文:** 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一般可包括: 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理论计算结果的比较, 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

学位论文是专门供专家审阅以及供同行参考的学术著作, 必须写得简练、重点突出, 不要叙述那些专业人员已熟知的常识性内容。同时应注意使论文各章之间密切联系, 形成一个整体。

**(九) 结论:** 应该明确、精炼、完整、准确, 使人只要一看结论就能全面了解论文的研究内容; 严格区分研究生的成果与导师科研工作的界限。

结论单独作为一章排写, 但不加章号。

**(十) 参考文献:** 只列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已公布的学位论文; 参考文献的写法应该遵循规范; 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论后, 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序号按照首次引用顺序排列。

**(十一) 附录:** 可以包括正文内不便列出的冗长公式推导, 以备他人阅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 重复性数据图表, 计算程序及说明。

**(十二) 致谢:** 致谢对象限于在学术方面对论文的完成有较重要帮助的团体和人士。

**(十三) 个人简历、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个人简

历包括出生年月、性别、籍贯、学习（大学以上）及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的学校及时间等；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包括学术方面获奖情况及申请的专利等；学术论文应已正式发表，未发表的只列已录用（有正式录用函）的论文。著作及学术论文的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

## 二、论文的书写要求

### （一）语言表述

论文应层次分明、表述流畅、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一个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或新概念，需立即解释清楚。

### （二）标题和层次

论文分章节撰写，层次要清楚，标题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标题字数一般在15个之内。每章应另起一页。

层次代号的格式如下：

第一章XXXX（居中书写）

1. 1 XXXX

1. 1. 1 XXXX

### （三）篇眉和页码

篇眉从第一章开始，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并在下方加一横线。

奇数页的页眉书写： 论文的题目 如：

基于标准关系数据库的空间关系

---

偶数页的页眉书写：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

页码从引言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摘要、目录等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书写。

### （四）有关图、表

**图：**应随文给出，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份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标出；

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所用一致；

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居中排写。

需要的话，可在图名之下加附图说明。

图为1.5倍行距。

**表：**表格应随文给出，先见文后见表；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居中排写；

一张表格应为一个整体，一般不要拆分排写在两页上，一页排不完的，在下一页改为续表。表格为标准的三线表格，表格内容为1倍行距。

**公式：**公式的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1.5倍行距。

图、表等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

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的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图2-5（“2”表示章，“5”表示图的序号，余类推），表3-2，公式(5-1)等。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附注写在图或表的下方。

### （五）有关参考文献及引用

对作者已阅读过的对论文具有参考价值的文献应尽可能列出，并按文中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号。引用文献标示应置于所引内容的末尾的右上角，

编号用阿拉伯数字并加上方括号，如“网络的先进性<sup>[4]</sup>”。当在文中直接提及参考文献时，其编号应与正文排齐，如“由参考文献[9，20-21]可知”。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上。

参考文献表根据下述格式书写，并按顺序编号，即按文中引用的顺序将参考

文献附于文末。作者姓名写到第三位，余者写“，等”或“，et al.”。

**几种常见参考文献著录表的格式为：**

连续出版物：序号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作者. 书名(, 译者).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作者. 文题. 见(in)：编者，编(eds. ). 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 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姓名. 文题：[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

专利：序号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授权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 举例如下：

[1] 张昆, 冯立群, 余昌钰, 等. 机器人柔性手腕的球面齿轮设计研究. 清华大学学报, 1994, 34(2): 1-7 .

[2] 竺可桢. 物理学.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73. 56-60.

[3] Dupont B.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in severe combined immune deficiency with an unrelated MLC compatible donor. In: White H J, Smith R,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 Houston :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Hematology, 1974. 44-46.

[4] 郑开青. 通讯系统模拟及软件: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清华大学无线电系, 1987.

[5]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0-07-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GB3100~3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与单位.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4-11-01.

### (六) 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CB3100~3102: 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 计量出版社, 1996); 单位名称的书写, 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也可以用中文名称, 但全文应统一, 不要两种混用。





参考文献及篇眉	宋体五号
6) 附录	宋体小4号
7) 致谢	宋体小4号
8) 个人简历	宋体小4号
9) 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	宋体小4号

### （三）段落及行间距要求

正文段落和标题一律取“固定行间距20pt”。

按照标题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段后间距：

标题级别	段后间距
大标题	30~36pt
一级节标题	18~24pt
二级节标题	12~15pt
三级节标题	6~9pt

（在上述范围内调节标题的段后行距，以利于控制正文合适的换页位置）

参考文献的段后间距为30-36pt。参考文献正文取固定行距17pt，段前加间距3pt。注意不要在一篇参考文献段落的中间换页。

### （四）用纸及打印规格

论文尺寸规格为A4(210X297mm)。每一面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25mm 以上，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20mm以上。

## 一 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

本人已熟知并愿意自觉遵守《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的所有内容，承诺所提交的毕业和学位论文是终稿，不存在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且论文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 二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福建工程学院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 三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 福建工程学院 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 福建工程学院 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和传播，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属于（必须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否则一律按“非保密论文”处理）：**

1、保密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非保密论文： 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研究生本人签名：\_\_\_\_\_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研究生导师签名：\_\_\_\_\_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范(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8号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范》,以便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送审、预答辩及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职责参见《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 一、开题报告

### (一)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12月底前完成。在职学习的各类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照同学科(领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要求可顺延半年,且必须在开题报告满10个月后方能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二) 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同等学力)开题报告需提前3天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提出申请并通过导师审核,明确时间、地点,评审专家等,并上报所在学院。

(三) 开题报告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15分钟,书面报告字数不应少于5千字。

(四) 开题报告通过后,10天之内,将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成员审核签字的开题报告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上交所在学院。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纸质材料者,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收到开题报告纸质材料10天内进行形式审核,确认研究生开题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同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开题报告是否通过的信息,未按时登录者,研究生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需分类整理收齐开题报告纸质材料,由研究生秘书集中保管,以备教学督导组检查。

(五)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送审的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有较大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

开题报告。

(六) 未按时开题或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送审时间需按开题报告超期的时间（月数）相应顺延其学位论文送审、答辩、毕业和授予学位时间。

(七) 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时，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学术行为规范的各种规定。

## 二、中期检查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四学期前 10 周进行；各一级学科应成立至少 3 人组成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小组，主要检查论文进展程度、遇到的问题。未能按照开题报告计划完成的学生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与开题报告不一致的课题应重新开题。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根据专业情况制定中期报告检查详细办法，报研究生处备案。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保存。各研究生秘书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撰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汇总报告，交研究生处审阅并保存。

## 三、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动态；理论分析、实验与计算、总结及参考文献等部分。

(二) 论文主体部分字数一般在 3 万以上。论文词句要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论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或来源，具体要求见《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使用的计算单位和制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论文打印应符合《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 四、学位论文查重

(一) 研究生及其所在学科应事先将拟提交到研究生处送审的毕业与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

(二) 校研究生处将对提交的毕业与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出现总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下同）不超过 20%者视为合格，予以送审。

达到或超过 20%以上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安排送审和答辩。

（三）对于查重检测不合格的毕业和学位论文，要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修改。

文字复制比在 20%-30%之间者，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文字复制比在 30%-50%之间者，修改时间不少于 5 个月。文字复制比超过 50%者，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年。修改时间超过本批次答辩申请的，延迟至下一批申请答辩。

文字复制比超过 20%者，修改后提交研究生处时，同时还应提交经所在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的修改情况说明。

文字复制比超过 30%者，修改后提交研究生处时，同时还应提交：1）经所在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的修改情况说明；2）重新进行预答辩的相关材料；3）所在学科负责人对该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四）对查重检测出现不合格的论文，研究生处进行再次查重后仍不合格的，将参照学术不端相关条例作出相应的处理。

## **五、学位论文送审**

（一）研究生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提交送审，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的论文完成质量（含知识产权）、学术行为规范、学术水平，以及发表论文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严格把关，对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给出评语，并对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进行审核。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在审查后提出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

（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真进行论文送审资格预审，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重修情况、是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情况等是否符合毕业与授予学位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研究生处复审。未通过审核者，当次送审无效。

（三）每位硕士毕业生的硕士学位论文须送 2 份论文全文给校外 2 位同行专家（注：具有副教授及相当职称以上的校外硕士生导师）进行评阅。所有学位论文在送审环节中，均不得由研究生本人经手寄送给评阅人。学校和

学院的送审均由专人负责，并对评阅人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单位信息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四）导师或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意见可匿名反馈给学位申请人，针对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做必要的修改。未按要求送审的学位论文，其评阅成绩无效。

（五）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2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的校外硕士生导师组成。①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如有1名评阅人的评语为“不同意答辩”的不得举行答辩，学位（毕业）申请者应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认真实质性修改，3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送审论文（由研究生处组织盲审）。②如果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有出现评阅成绩为“中等”（70—79分），同时评阅人的评语要求论文“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的，申请人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将论文和修改报告一起报学位点负责人审批，并向研究生处提交原评阅书、修改后的论文、修改报告等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可参加答辩。③如果学位（毕业）论文送审有出现评阅成绩为“及格”（60—69分），同时评阅人的评语要求论文“修改后答辩（需再次送审）”的，则该论文需修改至少1个月，并提交原评阅书、修改后的论文、修改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再送校外原专家双盲评审，评审成绩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如果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的，取消学籍。

## 六、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进行预答辩，由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决定，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之前实行预答辩。

## 七、学位论文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含5人）以上成员组成。成员应由本学科具有正高、副高职称的硕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校本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硕士生导师担任。工程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有相关的企业专家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

(二) 答辩工作应在研究生提交论文送审后 3 个月内完成, 答辩以公开方式举行, 提前 3 天公示, 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方为通过。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方为有效。

(三)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可在 12 个月内修改论文, 重新申请论文送审, 由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通过后, 方可重新组织答辩 1 次。若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 不再安排论文答辩。

(四)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可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 重新申请论文送审, 经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通过后, 方可重新申请答辩 1 次,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 不能答辩。研究生毕业论文终稿提交时间以当年度所下发通知文件为准。因超过论文终稿提交截止日期, 将顺延下次送审和授予学位。

(五) 论文不合格者,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申请论文答辩。

## **八、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 (二)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每位硕士生报告时间约 20 分钟);
- (三) 研究生需报告外审专家评阅意见修订情况
- (四) 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 答辩人回答问题;
- (五) 答辩会体会;
-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 其基本内容:
  1.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等;
  2.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4.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5.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签署决议书。
7.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8. 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六）答辩中，如果答辩委员会有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的，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然后将修改后的论文装订成册上交相关部门。各学院（系）、研究生处应对上述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必要的督导和检查，并及时反馈和通报结果。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2018〕18号）同时废止。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16号

为倡导学术正气，杜绝学术不正之风，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习风气，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术进步与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注册的研究生及选聘的研究生导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学术规范将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发表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活动，以及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三）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撰写的论文、报告、设计等应是本人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及社会调查等活动的真实反映和系统总结，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无论是何种（纸质或电子）载体，是否已经发表，均应注明出处。转引文献资料，摘译外文书刊的部分段落、标题时，应如实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四) 合作研究的成果应依据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分享,合作者在其共同完成作品中应按贡献大小顺序署名,但另有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作品的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五) 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 **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坚决杜绝下列学术造假行为:**

学术造假行为是指抄袭和剽窃、伪造和篡改、研究结果重复发表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 抄袭是指将他人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以或多或少改变形式或内容的方式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剽窃指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将他人的语言文字、图表公式或研究观点,经过编辑、拼凑、修改后加入到自己的论文中,并当作自己的成果而不加引用的公开发表。

学位论文出现总文字复制比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 $>20\%$ 但 $\leq 25\%$ 构成轻度抄袭行为;学位论文出现总文字复制比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 $>25\%$ 但 $\leq 30\%$ 构成中度抄袭行为;学位论文出现总文字复制比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 $>30\%$ 构成重度抄袭行为。

(二) 伪造和篡改。伪造是在科学研究活动中,记录或报告无中生有的数据或结果的一种行为。伪造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伪造虚假的观察与试验结果。篡改是在科学研究活动中,操纵试验材料、设备或步骤,更改或省略数据或部分结果使得研究记录不能真实的反映实际情况的一种行为。论文科学结论或试验数据违反客观规律,作者无法说明其结论的归纳理由、重现其试验数据的发生过程。

(三) 研究结果的重复发表是指同一作者,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四)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论文的主要章节,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五)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六) 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条** 研究生应自觉防止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一) 引注文献不端行为，引用他人成果但不注明出处或未引用他人成果而做虚假引注。具体表现为：

1. 使用、引用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不注明出处。

2. 对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原用词用语作了修改，但基本观点、论据未变，不注明出处。

3. 将他人的调查资料、统计数据、论据等用作论证自己的论点，不注明出处

4. 将多个他人观点混在一起，作为自己论点，不注明出处。

5. 将他人的论点、论据与自己的论点、论据混在一起的，不明确区分标注。

6. 转引他人论著中的引文、注释，不注明出处。

7. 使用他人未发表的成果，不注明出处。

8. 从外文书刊中摘译的部分，不注明出处。

9. 包含或引用本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理论、实验数据、调研数据、学术论文或成果，但不加注释或说明。

10. 未引用他人文献，而做虚假的引注等。

(二) 不当署名，未参加相关的理论探索或实验研究或社会调查等活动，而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包括导师）同意，签署他人姓名。

(三) 一稿多投，将同样的或相似的论文或著作作用同一种语言在不同期刊或载体上发表出版。

(四) 未全面了解别人的成果和学术思想而对其歪曲或恶意诋毁；对正常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五)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六)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七) 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八) 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直接责任人，对研究生学术行为负有重要的引导和监管责任。具体应做到：

(一)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科学研究方面严谨求实，在学术问题上加强自律，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要求自己，坚决杜绝学术造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 研究生导师应当引导学生树立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三)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管。在研究生修完课程，进入理论探索、实验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研究阶段后，应保持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听取汇报、检查进度、观看实验、查看记录、核实数据、修订方案等，特别要关注研究生提出的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新发现等，及时讨论，正确引导，为研究生论文选题和实施方案做出及时正确的指导。

(四) 加强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的监督和审查，及时指出错误并督促其改正。

(五) 对研究生所撰写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等的核心成果应认真审查后方可同意发表或提交。

**第六条** 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查实与认定：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研究生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以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同时对我校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报告、设计等进行不定期抽查。任何机构或个人接到检举，或获知检举信息，必须对检举者承担保密责任。

(二) 接到检举或抽查发现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嫌疑时，有关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在2周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完成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初步

认定，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如果所在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为不能确定研究生是否涉嫌学术不端，校学位办将另行组织有关专家进一步审定。

（三）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调查小组应当通知当事研究生前来回答调查小组为认定是否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而提出的各种质询问题。当事研究生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调查小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并向所在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要杜绝调查过程中的徇私舞弊、掩盖事实真相和包庇等不端行为。

（四）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调查小组和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具体查实行动。

（五）研究生处应及时收集、掌握有关证据材料，并另行聘请3~5名校外同行专家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查和认定。

（六）研究生处应认真整理外聘同行专家对研究生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和认定意见，认真整理和审查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交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并将外聘同行专家的审查和认定意见材料，提交涉嫌研究生所在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议。并与所在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商定召开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审议会议日期。

（七）有关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在召开审议会议之日的10天前，告知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逾期未提供书面申辩说明材料，视为放弃申辩权利，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有关证据材料、学院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研究生处聘请的校外同行专家审查和认定结果，以及涉嫌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提供的书面申辩说明材料进行审议，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最终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全部证据材料、调查报告、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内

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审查结果做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该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作为最终结论和处理意见。

（九）在调查认定过程中，当事研究生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遵循回避原则。

### **第七条** 对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人员的处理：

（一）被认定为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在读研究生，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且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属于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读研究生，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认识态度端正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轻、未造成影响者，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等。

（三）研究生一旦被认定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已经获得学位的，无论是否已离校，所获学位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撤销，并注销学位证书；已经毕业的，所获毕业文凭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注销毕业证书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得再接受存在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四）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研究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指导教师未履行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毕业或学位论文存在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情形的，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1年，在2年内不得担任学院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六）研究生毕业和学位论文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毕业和学位

论文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毕业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所在学院下年度研究生招生数量。

（七）由于研究生的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在学校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不得泄漏有关资料、调查认定情况和处理情况。

**第九条**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有抄袭行为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负有连带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相应的处理：

（一）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一次被认定有严重抄袭行为或有3次以上（含3次）中度抄袭行为的，取消其2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中累计有3人次被认定有严重抄袭行为的，终身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有伪造和篡改，处理方法等同于严重抄袭行为；对研究结果重复发表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处理。

（四）指导教师已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已对研究生进行了充分的学术规范教育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节从轻处理。

**第十条** 依据校学位委员会已认定结论，校研工部（学工部）按《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权限与程序对涉案研究生执行纪律处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对涉案研究生撤销学位和毕业文凭等处理；研究生处负责对相关指导教师研究生处职能范围内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研究生处将相关资料提交学校，由学校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2014〕12号）同时废止。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试行）

闽工院研工〔2020〕4号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闽学位〔2014〕13号）有关文件精神，为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强化培养单位的质量意识和导师的责任意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是指在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确认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不合格”学位论文，以及校研究生处组织的学位论文送审中存在“不及格”结论的论文（60分以下）。

**第三条** 研究生处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情况通知相关学位点，并由研究生处负责人对学位点负责人及导师进行约谈，并向全校通报。

**第四条** 对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和学位点，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如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中有1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同年有2篇或连续两年各有1篇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该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累计有3篇或以上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2. 按1篇25%、2篇50%、3篇及以上100%的比例扣减所在学位点下一年度硕士学位点绩效分值。

**第五条** 对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如同一学年出现2个及以上，或连续



2 年均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停止该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学位点按 1 篇 10%、2 篇 25%、3 篇及以上 50%的比例扣减下一年度硕士学位点绩效分值。

**第六条** 对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成绩为“不及格”的指导教师，如同一学年出现 2 个及以上或连续 2 年出现“不及格”论文，停止该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学位点按 2 篇 10%，3 篇 25%，5 篇 50%的比例扣减下一年度硕士学位点绩效分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 (修订)

闽工院研工〔2020〕3号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导”)招生资格的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级别的职称，不含教辅系列)，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课题(理工科类不低于20万元，社科类不低于10万元)；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理工科类不低于4万元，社科类不低于2万元)。

**第二条** 申请者须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导师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以9月1日为计)；年龄超过57周岁者，可根据《福建工程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管理办法》(闽工院人〔2017〕24号)文件提出申请，符合者可按程序确认硕导招生资格，并且原则上应能完整培养一届学生。

**第三条** 申请者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充足的支配科研经费。理工科类硕导的近五年年均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社科类硕导的近五年年均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

**第四条**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的申请者在科研成果方面(近五年内)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在权威、核心期刊(依照科研处制定的标准，下同)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下同)，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艺术与设计成果等奖励，且在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1 篇）。其中，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排名在前八（含）名内；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在前五名（含）内，二等奖排名前三名（含）内、三等奖排名前二名（含）内。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且在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1 篇）。

4.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署名出版有学术专著（不含教材、译著、编著等），且在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1 篇）。

5. 承担横向课题（理工科类不低于 20 万元，社科类不低于 10 万元）且为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并在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权威期刊至少 1 篇）。

6. 其他重要成果。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硕导招生资格的申请者应熟悉专业学位教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近五年内其学术、科研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一项：

1. 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至少 3 篇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论文，或出版至少 1 部专著（排名前 3 名，不含教材、译著、编著等）。

2. 正在主持 1 项与硕士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省部级课题或横向课题（理工科类不低于 10 万元、社科类不低于 5 万元）。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1 件并实际转让，同时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 2 件并实际转让，同时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艺术设计成果、教学成果奖励，并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其中，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排名在前八（含）名内；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在前五名（含）内，二等奖排名前三名（含）内、三等奖排名前二名（含）内。

5. 承担政府、企事业单位研发项目或咨询项目，且为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或采纳，并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

6. 其他重要成果。

**第六条** 专业学位的校外导师资格确认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者目前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或工程技术工作，具有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课程或科技讲座，协助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良好的培养条件。

2. 申请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以上职称，或为企业技术、业务部门有经验的部门经理、项目主管或高级工程师等。

3. 申请者在科研或工程实践成果方面（近五年）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主持本单位主要技改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在行业内担任理事或以上兼职。

（3）在核心或以上期刊发表 2 篇本专业论文。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5）获得省部级或以上荣誉称号。

具有省部级或以上荣誉称号的申请者可不受年龄限制。

**第七条** 外聘硕导招生资格申请条件原则上参照上述学术型学位硕导或专业学位硕导的要求。各培养单位须为外聘硕导配备 1 名校内协助导师，协助导师应是具有我校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

**第八条** 各学位点要着眼于学科建设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德才兼备的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导师队伍；在招生计划安排上要向国家级人才和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倾斜。

**第九条** 硕导招生资格确认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 1 月初申报。申请者需填报《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附件 3），各相关（招生）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获得出席会议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的即为审核通过，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复核，再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定。连续招满三届，学位论文无质量问题的硕导招生资格由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按照条件自行审定，研究生处组织进行抽检，若发现不合格者，将酌情扣减学位点绩效分。

**第十条** 申请者是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教师、闽江学者、博士生导师（以第一导师招收有学籍内在学博士生）、符合“人才特区”的直/预聘教授或副教授在签约之日起3年内、科研类引进生在签约之日起2年内，符合年龄和科研经费等要求者，可以直接进行硕导招生资格确认。申请者需向各学位点报名填写申请表（附件4），报研究生处审批。国家级人才称号、闽江学者、博士生导师等以人事处认定为准，或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设计学学位点的导师，可适当放宽年龄和业绩条件的限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教辅系列人员若承担国家级课题可参与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确认。

**第十三条** 硕导如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者，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取消其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出现连续两届不按时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者；
2. 在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中，一年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3. 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或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题目，以致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者；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论文”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执行。
5. 其他未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者。

**第十四条** 硕导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停止其招生资格。

**第十五条** 对初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或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工〔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名单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招生学院	学科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性别	职称	学位	出生年月	在研课题项目数		年均可支配项目经费(万元)	主要成果(个数)						
								国家级	省部级		论文		获奖		发明专利	著作	通过省部级鉴定或验收的企业项目
											权威	核心	国家级	省部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学院(盖章):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最高学历(包括毕业时间、学校、专业、学位)							工作单位		
申请人掌握外语语种及其程度									
从近五年科研申请情况人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课题经费(万)	课题起止日期	课题负责人	课题组排名次	本人可支配金额(万)
	1								
	2								
	3								

获得近科五研年成果请人况	发表论文 (附论文) 权威、核心 期文章	刊物名称	级别及刊号 (CN/ISSN)	作者排名	发表论文时间	发表论文题目		
	获奖 (排名)	发明专利 (排名)		著作 (排名)			已通过省 部级鉴定 或验收的 企业项目 (排名)	
所在学位 点研究生 培养指导 委员会投 票结果	师德考核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所在学位 点研究生 培养指导 委员会投 票结果	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赞成____票, 反对____票, 弃权____票。							



## 附件 3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获得学位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定职时间		现任职务	
	所在企业						
	企业性质						
拟指导工程领域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所在企业意见		(科研情况是否属实, 是否同意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所在学位点硕士研究生 培养指导委员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div>					

附件 4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意向申请表

学院（盖章）：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最高学历 (包括毕业时间、学校、 专业、学位)						工作单位 (学院)			
人才类别 (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的人 选、闽江学者、博士生导师、 直聘教授/副教授、预聘教授/ 副教授、科研类引进生)									
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 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任签名：  (学位点所在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9 年新遴选校外硕导招生资格推荐汇总表（按姓氏笔画顺序）

学位点所在学院（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称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1										
2										
3										
4										
5										

附件 6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名单（免评审）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院	学科、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性别	职称	学位	出生年月	人才类别
1								
2								
3								
4								
5								
6								
7								
8								

# 福建工程学院新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育规定

闽工院研工〔2019〕23号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作用，决定建立新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新硕导”）指导教师制，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新硕导的界定** 新硕导指的是指导硕士研究生不满1届的导师。新硕导作为研究生的第一导师，应配有一名资深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协助指导整个培养过程。当年无指导教师的新硕导，不予安排独立招收研究生。

**第二条 新硕导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新硕导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拥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具有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经历，至少指导过3届毕业研究生（可以聘请外校导师担任），学科领域与被指导教师的学科领域相近，历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过问题，师德师风良好。

**第三条 新硕导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新硕士生导师在其所带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和答辩等培养环节发挥学术指导作用，确保选题合适，研究方案可行，进度合理，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学术水平达到学位要求。

**第四条 新硕导指导教师确认程序及工作量计算** 新硕导指导教师由各学位点培养指导委员会聘任，填报《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批表》（附件1），各学位点进行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指导教师协助新硕导参与学位论文指导，工作量绩效由各学位点绩效承担，每毕业1名学生工作量不超过5分（具体由各学位点确定）。研究生出现问题论文，不予计算工作量。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硕导指导教师审批表

所在单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填表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最高学历 (包括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学位)						工作单位 (学院)		
						是否 博导		
指导研究生情况								
拟指导新硕导		姓名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学位点审核意见		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公章）：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试行）

闽工院研（2014）9号

为了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与研究培养中的作用，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质量，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素质，特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和严格执行学位条例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对培养研究生怀有高度的责任感，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二、对研究生德、智、体、美的全面成长负责，做到教书育人：

（一）在培养过程中，应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指导老师要随时关注所指导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和思想状况，及时向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全面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二）在学年鉴定和毕业鉴定时，应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提出评价的意见；

（三）在指导论文工作过程中应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树立良好的科研道德；

（四）对因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等方面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停止继续培养的建议和意见；

（五）协助所在学院指导研究生的就业工作。

三、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论文工作起主导作用，担负起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责任：

（一）承担学院安排的研究生课程，认真制订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自觉遵守《福建工程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二）参与制订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三) 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社会实践、科学研究等活动, 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

(四) 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的选题, 文献阅读、开题报告, 对论文的研究、撰写进行具体的指导,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学位申请和授予等工作。

(五) 硕士研究生导师若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型或硕士专业学位或在职研究生)被上级部门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者, 指导老师均需重新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经评审通过方可继续招收研究生。

四、参与商定招生专业目录, 承担学院安排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工作、评卷和复试工作。

五、审批研究生业务培养费的使用。

六、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取得显著成果的导师, 根据情况增加招收研究生的名额。对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获得“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 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七、对于指导教师不能履行导师职责, 散布极端个人主义, 袒护、包庇或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或在研究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 或支持研究生侵犯学校权益, 牟取私利的, 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八、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发文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的实施细则（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8）26号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发挥好导师立德树人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导师必须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成为学生的榜样、教师的楷模、社会的表率。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严格履行《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严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人师表、严慈相济、关爱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承公平诚信，坚持廉洁自律。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导师必须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执着的学术追求，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导师须具备《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的业务素质要求，确保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指导研究生的条件。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按照个性化培养理念制定、提交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遵守学校研究生课程讲授、考核等管理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定期安排研究生作进展报告与学术研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支持；支持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支持全日制工程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导师要定期到实践基地指导；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第八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九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亲自审核研究生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

**第十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优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的学业压力、生活和身心健康,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持与鼓励。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四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不得有下列违反师德行为:

-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在研究生培养教育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 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7) 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
-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国家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存在下列情况的, 视情节轻重, 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 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或纪律处分等处理。被取消导师资格者, 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纪律处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1) 未尽到教育、监督等责任, 导致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年不能通过或者同一批次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研究生不能通过者。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两次在教育部、福建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者同一批次有两篇以上(含两篇)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4)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人文关怀缺失,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者。

**第十四条** 导师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要求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年度和聘期考核。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在每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和审核教师招生资格时,需考核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研究生指导质量和教学科研等方面情况。通过审核方能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

## 第五章 激励表彰

**第十七条**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学校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予以表彰,树立典型和榜样,推广宣传成功经验。

**第十八条** 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第十九条**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福建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优秀的研究生导师可免于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在各类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中优先资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组制度的规定 (修订)

闽工院研工〔2020〕17号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梯队建设，整合和优化研究生导师资源，决定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组（以下简称“导师组”），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把握研究生教育时代发展特征，尊重人才培养规律，搭建学科发展平台，促进高水平导师队伍建设，发挥集体作用，鼓励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导师组以科研创新团队、交叉学科研究平台、科技开发产学研合作项目等科研团队为依托建立。导师组制度建设与学校科研活动的组织、管理及运行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相互促进。

**第三条** 导师组由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导师和其他人员组成。可依托科技合作项目或平台，吸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业界专家参加研究生培养指导。

**第四条** 每个导师组的校内导师一般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工作需要，导师可以跨组参加，但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五条** 导师组的组建由各学位点组织审查，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六条** 导师组可以根据培养工作需要，聘任协助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协助导师”）参加导师组。协助导师应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助理研究员。协助导师由各学位点推荐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后聘任。

**第七条** 导师组的工作由组长主持，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发挥集体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1. 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学位论文课题

研究、阶段报告、中期检查、论文撰写、预答辩和答辩等培养环节发挥学术指导作用；

2. 指导新导师开展培养工作；
3. 开展研究生培养教育改革与创新研究；
4. 推荐协助导师。

**第八条** 以导师或协助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协助导师为第二作者的科研成果，在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认定时按相关程序予以认定，学术规范和成果水平由组长负责。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组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闽工院〔2015〕9号）废止。

# 关于研究生课程编号规则(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13号

课程编号由9位数字(或字符)组成

XX X XXX XXX

一、二位：表示学院代码

三位：硕士---8

四、五、六位：学科代码

七、八、九位：表示序号

## 1. 学院代码

开课部门	代码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0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土木工程学院	06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08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09
管理学院	17
交通运输学院	18
人文学院	10
法学院	12
数理学院	13
教务处	30
体育教研部	32
武装保卫处	33
图书馆	35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学工处	58
团委	61
设计学院	20

## 2. 学科代码

开 课 部 门	代 码
交通运输工程	0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02
土木工程	003
工程硕士（机械工程）	004
工程硕士（电气工程）	005
工程管理	006
设计学	007

注：今后新增学科、领域按照先后申报先后顺序依次顺延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原颁布的文件（校研工〔2016〕13号）同时废止。



# 福建工程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8)15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以及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我校各类研究生教育档案的系统 and 完整,提高各类研究生教育档案的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与《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福建省档案局《归档文件整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规,以及《福建工程学院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管理职责

(一) 各类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管理以及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和文件实行统一领导、分类分级管理,研究生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管理本部门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档案和文件。

(二)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毕业与学位授予的档案管理工作,研究生秘书具体管理本单位的各类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毕业与学位授予的档案。

(三) 研究生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按学校规定做好各类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以及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和文件的收集、归类、装订、签收及立卷保管工作,定期向学校档案馆移交有关档案。除定期向学校档案馆移交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档案之外,要根据需要留档副本并在工作中随时收集和积累有保留价值的其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档案材料,以备不时之需。并定期整理,科学、完整、规范安全的保管好档案。

(四) 研究生处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在调离本单位或退休办理手续前,首先要做好档案交接签收、移交工作,方可办理手续。

(五) 各类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以及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和文件的整理及组卷:

1. 学校实行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材料形成部门立卷归档的原则，由各部门整理、立卷；

2. 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其有机联系和便于查考的原则进行组卷，原则上相同内容的材料组成一卷便于利用，同一内容的文件材料数量多时分别组成若干卷，一般每卷不超过 200 页，也可以根据文件材料的内在联系，对单位文件较少者，按不同内容分别组成小卷，用软皮装订，一般不超过 40 页；

3. 卷内密不可分的文件材料按正文在前，附件在后；正本在前，定稿在后；原件在前，复印件在后；转发文在前，被转发文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的要求排列；

4. 对破损的文件材料应进行修补，文中密不可分的插图、照片等应贴入文字材料内；

5. 按照顺序编排一个页号，页号编在文件正面的右下角和反面的左下角；

6. 归档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材料必须字迹工整（打字或用黑色水笔书写），格式统一，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档案管理**

### **（一）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学院要按照学校要求于每年的 6 月份编制下一年度本学院的招生专业目录，目录中要包含招生的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研究方向、拟招生人数、考试科目、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等内容，专业目录须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目录原件报送研究生处，复印件留学院存档。

### **（二）专业课课程（考试）大纲**

学院在编制本学院招生专业目录的同时，需编制自命题专业课课程（考试）大纲，课程（考试）大纲的文本材料经编制人和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研究生处，复印件留学院存档。

### **（三）推免生登记表**

获得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生需填写教育部统一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推荐学院要认

真核实并填写《推免生基本情况汇总表》的相关栏目和内容，并签字盖章，经学校审核盖章后报省招办核查盖章。

#### （四）复试方案

学院应按照年度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制订本学院的复试方案，包括复试程序、复试标准、复试方式、复试成绩计算、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方案学院保留3年，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五）复试阶段的材料

复试名单、考生资格审查表、考生现实表现政审表、体检单、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学生证、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复试试卷及答卷、复试记录、复试结果表等，被录取考生的上述材料在学院保存15年，未被录取考生的上述材料在学院保存3年。

#### （六）拟录取名单汇总表

学院按照专业招生数和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填写拟录取名单汇总表，经分管领导签名并盖章后报研究生处，拟录取名单汇总表归校档案馆存档，同时研究生处永久存档一份。

#### （七）录取考生档案

拟录取为非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院要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负责向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发函调其人事档案，人事档案一般要求于5月底前寄到所在学院，而后学院方可向研究生发入学通知书。考生中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档案若因所在学校原因无法按时调取的，由所在学校出具推迟调档原因的书面说明，可推迟调档，但最迟不得超过8月底，其入学通知书可先予发放。非定向培养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均应在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寄到学院，对未到的人事档案，各学院要及时催调。研究生报到后15天内，各学院应将人事档案未到的非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名单报研究生处一份，否则视为非定向培养研究生人事档案全部到齐。

研究生的人事档案由各学院负责保管和解释，研究生毕业后各学院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 （八） 录取通知书报到联

各学院在报到时应将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报到联剪下，并归入该生的档案内。

#### （九） 其它招生文件

研究生处还应留档保存各类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规定，推免生、招生录取新生名册以及相应的文件。

### **第三条 培养与学籍档案文件管理**

#### （一） 研究生学籍花名册

每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处负责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二份研究生学籍花名册。在规定的新生入学报到时间后两周，若有研究生无故不按期到校报到，应在花名册中该生的备注栏上填上“未报到”，花名册经研究生秘书、学院分管领导签名并盖公章后，一份送研究生处备案，一份留本单位存档。

#### （二） 研究生个人情况登记表

新生入学两周内应填写研究生个人情况登记表一式二份，并贴上近期免冠标准照片，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各单位研究生秘书收齐登记表后，送研究生处一份，另一份本单位保存。

#### （三） 专业培养方案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各类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经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限内送研究生处一份，另一份本单位存档。

#### （四） 专业培养计划表（包括计划变动表）

为了信息化管理的需要，确定了当年专业培养方案后，应在新生入学前一周将有关培养方案中有关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学术活动和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等内容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完毕，系统管理员锁定专业培养计划后，打印出两份专业培养计划表，经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后在新生入学前送研究生处一份，另一份本单位存档。

培养方案一经确定，不能轻易改动，若有个别课程确需调整，需填写《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专业培养计划变动申请表》一式二份，经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一份送研究生处一份，另一份本单位存档。

#### （五）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包括个人计划变动申请表）

研究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须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经导师审核确认、学院管理员锁定网上个人培养计划后，打印个人培养计划一式四份，经导师、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一份送研究生处，其余三份分别由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本人保存。

若需要更改个人培养计划的，研究生本人须在开学（或课程开课）后的两周内填写《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变动申请表》一式二份，经导师、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后送本单位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收齐后统一交给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于开学（或课程开课）后的三周内送研究生处一份，另一份本单位存档。

#### （六）研究生课程教学文件

凡列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研究生课程都必须有教学大纲。确定专业培养方案后两周内，学院应组织有关任课教师编写新增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经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经本单位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名后归档保存。

每门正式开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有授课计划，任课教师应按规范的格式填写《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授课计划表》。学位课程与必修课程的授课计划应在开课前送交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办，正式开课的选修课的授课计划也应在开课后的两周内送交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研究生秘书收齐本学期所有课程的授课计划后，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 （七）每学期研究生课程目录

每学期的开课计划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研究生秘书负责将课程安排情况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打印出一份当学期本学院的课程目录。课程目录中各项内容应完整无缺，包括修读人数、学时、任课教师姓名、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盖公章后归档保存。

（八）研究生课程试卷与成绩登记表（包括校外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成绩）

研究生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并打印一份《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成绩登记表》，填好表中有关栏目（修读人数、考试时间、任课教师签名等内容）。若有校外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需填写《福建工程学院进修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校级公共课的任课教师填好成绩登记表后交研究生处，试卷、考核记录、考勤表、课程论文和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涉及课程论文的课程）等交开课院（系、部）教务秘书；院管课程的任课教师将成绩登记表、试卷、考核记录、考勤表、课程论文和答辩小组成员名单（涉及课程论文的课程）等交本单位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在接收成绩登记表和试卷等时，应认真检查任课教师填写的成绩登记表是否规范，要注意成绩不能有涂改或字迹不清，不符合规范的应让任课教师重新填写。每学期的成绩登记表装订成册保存，试卷也应分类保存。

（九）学籍变更文件（包括退、休学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应做好研究生学籍变动文件的分类整理和保管工作，学籍变动的文件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有关研究生本人，并做好签收手续，研究生签收学籍变动文件的凭证要归档保存。若无法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可邮寄给研究生本人，并将邮寄凭证（需两名以上教工在场并签字）归档保存。

（十）其它有关管理文件与材料

凡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校文件和材料（如有关管理规定文件、新增导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纪要及批文、优质硕士学位课程、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评审材料和文件等），研究生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须分类归档保存。

#### **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和文件档案管理**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12月底前完成，第四学期前5周进行中期检查，并填写中期检查表。学院负责整理收齐，开

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等一式三份，一份学院备案，二份上交研究生处作为研究生学位档案归档材料。

## （二）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

根据研究生培养计划，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登记表，作为给学术活动学分的依据。学院需根据每学期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及时按学期收齐学术活动登记表，作为给出学术活动学分的依据。每学期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装订成册，长期保存。

学习期限满时，每个研究生需达到所需学术活动总学分。没有按要求获得学术活动学分者，延期毕业，直至按学期获得全部学分。

## （三）研究生申请毕业和申请学位的档案材料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应做好研究生申请毕业和申请学位的档案材料的分类整理和保管工作，具体包括：经研究生处审核的《研究生论文送审审批表》、《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书》、《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审批情况表》、《授予学历硕士人员登记表》、《研究生学籍总表》等一份送校档案馆存档、一份送研究生处存档，一份留存本单位存档，应确保档案各项内容的完整。

研究生处还应将《硕士研究生电子注册名单》存档。

## （四）研究生拟毕业与授学位审核汇总表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由学院审核其是否达到毕业的要求，编制拟毕业审核汇总表，拟毕业审核汇总表需由研究生秘书签字、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签字并盖学院公章后，一份上报研究生处（同时还需发电子文档一份），一份留存本单位。

申请授予学位的研究生需在答辩通过后向学院递交申请学位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对申请学位研究生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记录。会后由学院上报拟授学位审核汇总表，拟授学位审核汇总表需由研究生秘书签字、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盖公章后，一份送研究生处（同时还需发电子文档一份），一份留存本单位。

#### （五）其它毕业和授予学位档案

研究生处根据审核结果，对符合毕业条件的研究生，汇总编制《毕业硕士研究生花名册》；根据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对符合授予硕士学位条件的研究生，汇总编制《授予硕士学位花名册》，同时编制《毕业证书发放目录清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发放目录清单》，这些档案研究生处需永久存档。

### **第五条 其它档案材料**

#### （一）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材料交接表

由于工作变动需要调换研究生秘书或档案管理人员时，新旧管理人员应按以下程序办理档案移交：双方清点档案材料，填写《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材料交接表》一式两份，并经新旧管理人员、分管领导签字后一份送研究生处备案，一份留存本单位。

（二）凡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也要归类整理保存。

### **第六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档案的保管期限**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按其档案材料的保存价值分为永久保存和定期保存，各类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见下表：

各类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材料保存期限表



分类	归档材料	保存期限	保存单位
招生工作	(1) 招生专业目录	3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2) 专业课课程（考试）大纲	3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3) 推免生申报、审批材料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4) 复试方案	3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5) 复试阶段的材料，包括复试名单、考生资格审查表、考生现实表现政审表、体检单、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学生证、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复试试卷及答卷、复试记录、复试结果表。	录取考生材料：15 年 未录取考生材料：3 年	各学院
	(6) 各类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规定，推免生名册以及相应的文件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7) 拟录取名单汇总表和录取文件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校档案馆
	(8) 录取考生档案	到毕业调档	各学院
	(9) 招生录取新生名册	永久	校档案馆
	(10) 录取通知书报到联	30 年	各学院
培养与学籍	(1) 研究生学籍花名册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
	(2) 研究生个人情况登记表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3) 专业培养方案	10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4) 专业培养计划表（包括计划变动表）	10 年	各学院
	(5)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包括个人计划变动申请表）	10 年	各学院
	(6)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10 年	各学院
	(7) 研究生课程授课计划	10 年	各学院

	(8) 每学期研究生课程目录	10 年	各学院
	(9) 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表 (包括校外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成绩)	永久	各学院 (院级课程)、 研究生处 (全校公共课)
	(10) 各门课程试卷、考核记录、考勤表、课程论文和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涉及课程论文的课程)	30 年	各学院
	(11) 学籍变更文件 (包括退、休学等)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12) 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文件, 新增导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纪要及批文。	30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13) 研究生培养教研教改、优质硕士学位课程、重点建设课程立项文件。	10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14) 研究生培养教研教改、优质硕士学位课程、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材料	10 年	各学院
毕 业 与 学 位 授 予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 年	各学院
	(2)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	毕业后 5 年	各学院
	(3)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库	3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4) 研究生拟毕业审核汇总表	30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5) 研究生拟授予学位审核汇总表	30 年	各学院、研究生处
	(6) 研究生申请毕业和申请学位的档案材料	永久	校档案馆
	(7) 研究生论文送审审批表	30 年	研究生处
	(8) 论文评阅意见书、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校档案馆
	(9) 研究生学籍总表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校档案馆
	(10)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11)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审批情况表、授予学历硕士人员登记表	永久	校档案馆
	(12) 硕士研究生电子注册名单	永久	研究生处
	(13) 毕业硕士研究生花名册	永久	研究生处、校档案馆
	(14) 授予硕士学位花名册以及相应的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	永久	研究生处、校档案馆
	(15) 毕业证书发放目录清单	永久	研究生处、校档案馆
	(16) 硕士学位证书发放目录清单	永久	研究生处、校档案馆
其它	(1) 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籍、毕业与学位授予档案材料交接表	永久	各学院、研究生处
	(2)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	永久	研究生处、校档案馆
	(3) 其它与研究生培养有关材料	根据具体材料确定	各学院、研究生处
	(4) 研究生教育督导材料	10年	研究生处

注：以上资料中需要提交学校档案馆保存的资料请在学生离校半年内提交档案馆。

**第七条** 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字迹工整，格式统一、规范，签字手续完备。所有材料应以便于查阅利用的原则分类整理，并附有目录清单。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原颁布的文件（闽工院研〔2014〕14号）同时废止。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试行）

闽工院研工（2017）3号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健全研究生教学保障制度，实现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聘任若干名督导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第三条** 督导专家人选，以培养单位推荐或专家自荐等方式推选。研究生处根据专家的学科领域及教学经历等综合情况向学校提出建议人选，经学校批准，颁发聘书。督导专家的聘期为2年，可连聘连任。

##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

（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学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工作意识。

（三）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岁，能承担教学督导工作。

##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开展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督导工作。

（二）对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参与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调研、论证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

（四）定期参加教学督导会议，汇集、分析各种教学及管理信息，并向研究生处和学校提交督导报告。

## **第六条** 督导方式

（一）深入教学第一线，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性检查。

(二) 召开任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座谈会和研究生座谈会了解教学信息。

(三) 深入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开课单位了解研究生培养情况和课程建设情况。

(四) 定期召开督导例会，将督导专家提供的内容材料汇集整理，形成教学督导简报。

(五) 对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督导意见及时反馈到研究生处。

(六) 教学督导以集体方式和个人方式结合进行。

### **第七条 督导内容**

(一) 检查教学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是否符合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

(二) 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以及教师为人师表和学风情况。

(三) 检查课程考核与考试工作是否严格、规范。

(四) 检查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教学实践、论文预答辩、答辩等环节是否严格、规范，检查学位论文质量情况。

(五) 检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教学保障是否到位。

(六) 检查导师的指导工作情况。

### **第八条 督导要求**

(一) 督导组应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特点制订督导计划。

(二) 督导专家应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熟悉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学校有关教学文件，开展督导工作。

(三) 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时数应不低于 40 课时，并根据学校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活动。

（四）对督导专家的工作每学期末由研究生处根据督导职责进行考核，并向分管校领导提交考核报告。

### **第九条 督导保障**

（一）学校负责督导专家的津贴和开展督导工作所需经费；学校对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

（二）研究生处为督导组配备兼职联络员，协助督导组处理日常工作，并为督导专家开展督导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三）督导组根据本办法开展工作，学校各单位和指导教师、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

第十条 培养单位、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等如对督导意见存有异议，可在收到督导意见 15 日内向督导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处代收）。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责 (试行)

闽工院研〔2013〕1号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为构建学校内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学校按一级授权学科成立以培养质量保证为核心任务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承担学位教育与研究生培养任务的院系有责任和义务为培养指导委员会做好服务工作。

## 一、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设置

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应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跨院系学位授权学科,应共同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 二、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组成

1. 培养指导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注:独立硕士学位授权学科院系委员为5名,跨院系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委员为7名),委员人数应为单数。培养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秘书1名。

2. 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须具有教授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注:原则上要求具有培养研究生经历)。

研究生导师担任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尊重导师本人的意愿和所在学院的意见,且一人只能参加1个培养指导委员会。

3. 委员会主任一般为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权威,其言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感召力和亲和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

4. 委员会秘书由委员会选聘合适的人选兼任。委员会秘书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由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共同协商制定。

5. 聘任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委员会工作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或主任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解聘。需增补的委员会成员或主任,在研究生处的组织下,按照以上条件补选。

### 三、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根据国家、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文件和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健全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设置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方向

以适应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凝练方向、突出特色和优势为目标，调研、论证、设置本学科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方向。

2. 负责本学科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

根据学校发展趋势，研究生教育改革坚持应用型的定位，以科学研究、实践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为主导，积极探索创新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模式。

3. 负责制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标准、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4. 推荐本学科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

5.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暂行）》精神，制定本学科导师遴选的学术标准，推荐本学科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人。

6. 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判定，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7. 开展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自评工作，探索研究生培养质量指标，以人才培养、学科特色、学科贡献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为评估重点。

8. 推荐本学科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学位论文。

9. 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教育改革和相关政策问题提供意见和咨询，为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工作的改革及发展提出建议和方案；反映广大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意见，就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等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建议。



# 福建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点负责人职责

闽工院研工〔2020〕7号

## 一、学位点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学位点负责人应为现任研究生导师，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授职称。学位点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应是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可兼任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设A、B角，B角协助A角工作、或在A角授权下开展工作。

## 二、学位点负责人职责

1. 组织编制本学位点的建设发展规划。
2. 组织本学位点以下的研究生教育工作：
  - (1) 牵头调研、论证、设置本学位点学科方向（专业领域）；
  - (2) 制定和修订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 (3) 组织本学位点相关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改革；
  - (4) 组织制定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评价标准；
  - (5) 提出本学位点导师招生资格标准，推荐本学位点研究生导师。
3. 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教育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模式。
4. 提出本学位点研究生自命题科目和考试大纲、复试和录取等环节的评价规范。
5. 组织分析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质量，参与学位点评估等工作，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6.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教育改革和相关政策问题提供意见和咨询，为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工作的改革及发展提出建议和方案。

7. 所在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教育的其他相关学术性工作，应事先征求学位点负责人意见。

8. 若所在二级学院要求学位点负责人承担上述职责以外的工作，应事先征求学位点负责人意见。

### **三、其他**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闽工院研工〔2019〕10号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培养经费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来源及管理原则

1. 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国家财政安排的研究生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研究生教育的专项拨款以及“省重点建设高校专项资金”、“福建省双一流建设经费”等经费构成。

2. 研究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培养日常开支；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研究生培养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专款专用。

##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组成和分配

1. 研究生培养经费包含研究生管理费和研究生教育经费，其中：

（1）研究生管理费，由学校预算统筹安排给研究生处，作为学校层面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经费和学科建设管理经费。研究生思政工作经费由学校划拨到学生工作处。

（2）研究生教育经费，由研究生处从“研究生教育经费”项目中划拨入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单位及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

2. 导师研究生培养费由学校下拨给导师的研究生教育经费和导师的科研经费组成；学校按研究生每生1000元/年的标准划拨导师研究生培养费，不足部分由导师的科研经费承担。

3. 上述分配后，其余的研究生教育经费由研究生处根据培养单位的研究生人数和非研究生培养单位但承担研究生课程（以下简称“公共课程教学单位”）教学量综合统筹后下拨，用于培养单位和公共课程教学单位的研究生招生管理、研究生培养、课程建设等。

###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范围

1. 研究生处的研究生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层面的招生费、资料印刷费、学科评估费、学科建设管理费、申报学位授权点评审费、学位论文评审费、教学督导费、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年费、研究生教育培训费、国内外研究生事务交流费（含国际旅费）、国内外合作办学相关事宜（含国际旅费）、调研或会议会务费、差旅费等。

2. 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经费用于本单位学位点的招生费、教学管理费、课程建设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研或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含考生来校参加复试的往返路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所需的论文评审费和专家咨询费、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术指导、论文指导、社会实践指导等所需的专家咨询费与讲座费、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竞赛与研究生相关奖励费用、聘请校外有关专家评阅研究生论文和研究生论文答辩等的相关费用、学位点建设相关专家论证费用、研究生管理办公耗材费用、研究生招生办公条件改善（配置研究生招生命题专用电脑、打印机、保险柜等），研究生工作室的建设（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以及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等。

3. 公共教学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经费用于本单位承担课程建设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教学办公条件改善（配置研究生公共教学试卷专用打印机、保险柜等）、调研或会议差旅费、以及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等。

4. 研究生导师的研究生教育经费用于：研究生论文版面费、审稿费、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验费，以及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等；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必须由培养经费负责人注明，不属于研究生因课程学习需要购买的教材、讲义等）、资料费、复印费或专业书籍费、导师及研究生调研或会议差旅费等。

#### **四、研究生教育经费各项开支标准**

1. 研究生参加调研、有关学术会议或参加指导本科学生的生产实习等，其费用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稿）》（闽工院财〔2018〕1号）标准报销。

2. 聘请校外专家评阅硕士生毕业与学位论文（专家人数一般为2-3人），每人每份按300元计酬，其中英文论文每人每份按450元计酬。

3. 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每人每生按300元计酬。

4. 举行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时，酬金标准参照上述学位论文答辩的标准。

5. 指导教师用导师研究生培养费购买少量指导研究生所必需的教材、专业书籍，所购书籍归学校所有并在所在学院资料室办理入库登记。研究生因课程学习需要购买的教材、讲义等费用自理。

####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 其他文件若与本规定有抵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原文件（闽工院研工〔2018〕11号）同时废止。

2.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福建工程学院 2020~2021 学年校历

第一学期（2020年9月14日~2021年1月31日）

周次	8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						1	2
*	3	4	5	6	7	8	9
*	10	11	12	13	14	15	16
*	17	18	19	20	21	22	23
*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周次	9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		1	2	3	4	5	6
*	7	8	9	10	11	12	13
1	14	15	16	17	18	19	20
2	21	22	23	24	25	26	27
3	28	29	30				

周次	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				1*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5	12	13	14	15	16	17	18
6	19	20	21	22	23	24	25
7	26	27	28	29	30	31	

周次	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7							1
8	2	3	4	5	6	7	8
9	9	10	11	12	13	14	15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30						

周次	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2		1	2	3	4	5	6
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28	29	30	31			

周次	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6					1*	2	3
17	4	5	6	7	8	9	10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25	26	27	28	29	30	31

备注：

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1月31日，共20周。

老生9月12日至9月13日注册和集中学习，9月14日开始上课。

新生10月10日报到注册，10月12日开始入学教育。本科新生10月15日开始上课，军训时间另行通知。研究生新生10月12日开始上课。

11月12日至11月14日校运动会。

10月1日中秋节、10月1日~3日国庆节、2021年1月1日元旦为国家法定公休假，具体安排按国家有关通知执行。

2021年2月1日至2月28日为寒假。

# 福建工程学院 2020~2021 学年校历

第二学期（2021年3月1日~2021年7月11日）

周次	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	1	2	3	4	5	6	7
*	8	9	10	11	12	13	14
*	15	16	17	18	19	20	21
*	22	23	24	25	26	27	28

周次	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1	2	3	4	5	6	7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9	30	31				

周次	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5				1	2	3	4*
6	5	6	7	8	9	10	11
7	12	13	14	15	16	17	18
8	19	20	21	22	23	24	25
9	26	27	28	29	30		

周次	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9						1*	2
10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14	31						

周次	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4		1	2	3	4	5	6
15	7	8	9	10	11	12	13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28	29	30				

周次	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8				1	2	3	4
19	5	6	7	8	9	10	11
*	12	13	14	15	16	17	18
*	19	20	21	22	23	24	25
*	26	27	28	29	30	31	

备注：

2021年3月1日至7月11日，共19周。

2月27日至28日注册和集中学习，3月1日开始上课。

毕业生7月2日离校。

4月4日清明节、5月1日劳动节、6月14日端午节为国家法定公休假，具体安排按国家有关通知执行。

2021年7月12日至8月31日为暑假。

查询网址：<http://jwc.fjut.edu.cn>。